

Annual Report 年報
2008 - 2009

HWI

Hopewell Highway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737



Our strategically located expressways have been serving as the major artery in the Pearl River Delta ("PRD") highway network over the years. Looking ahead, the Western Delta Route will become the only expressway linking up Guangzhou, Foshan, Zhongshan and Zhuhai as well as the most direct expressway leading to Macau upon the completion of Phase II West and Phase III West. Its full operation will therefore not only expand our toll expressways by about 60% to around 220km, but also significantly strengthen the competitive position of our expressway network.

With our strong financial position, we will continue to seek investment opportunities in the PRD and beyond to deliver steady and attractive returns to our shareholders while offering quality services to road users.

我們坐落於策略性位置的高速公路一直是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高速公路網絡的大動脈。展望未來，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將是唯一一條連接廣州、佛山、中山及珠海的高速公路，並為通往澳門最直接的高速公路。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全線建成通車後，我們的收費高速公路總長度將增加約60%至約220公里，高速公路網絡的競爭優勢亦會大幅增強。

憑藉雄厚的財務實力，我們將繼續在珠三角及以外地區尋求可為股東提供穩定及具吸引力回報的投資機會，同時為道路使用者提供優質服務。

HHI Projects 合和公路基建項目

1 GS Superhighway 廣深高速公路



A 122.8 km closed system asphalt-paved expressway with total six lanes in dual directions running between Huanggang in Shenzhen and Guangdan in Guangzhou where it connects to the Guangzhou Ring Road.

連接廣州環城高速公路，全長122.8公里由深圳市皇崗至廣州市廣氮封閉式瀝青路面之雙向共六車道高速公路。

2 Phase I West 西綫I期



A 14.7 km closed system asphalt-paved expressway with total six lanes in dual directions linking Guangzhou to Shunde. It connects to ESW Ring Road and opened to traffic on 30 April 2004.

與東西環高速公路連接，全長14.7公里由廣州市至順德封閉式瀝青路面之雙向共六車道高速公路，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通車。

3 Phase II West (Under construction) 西綫II期 (興建中)



Connecting to Phase I West, an approximately 46 km expressway running between Shunde and Zhongsh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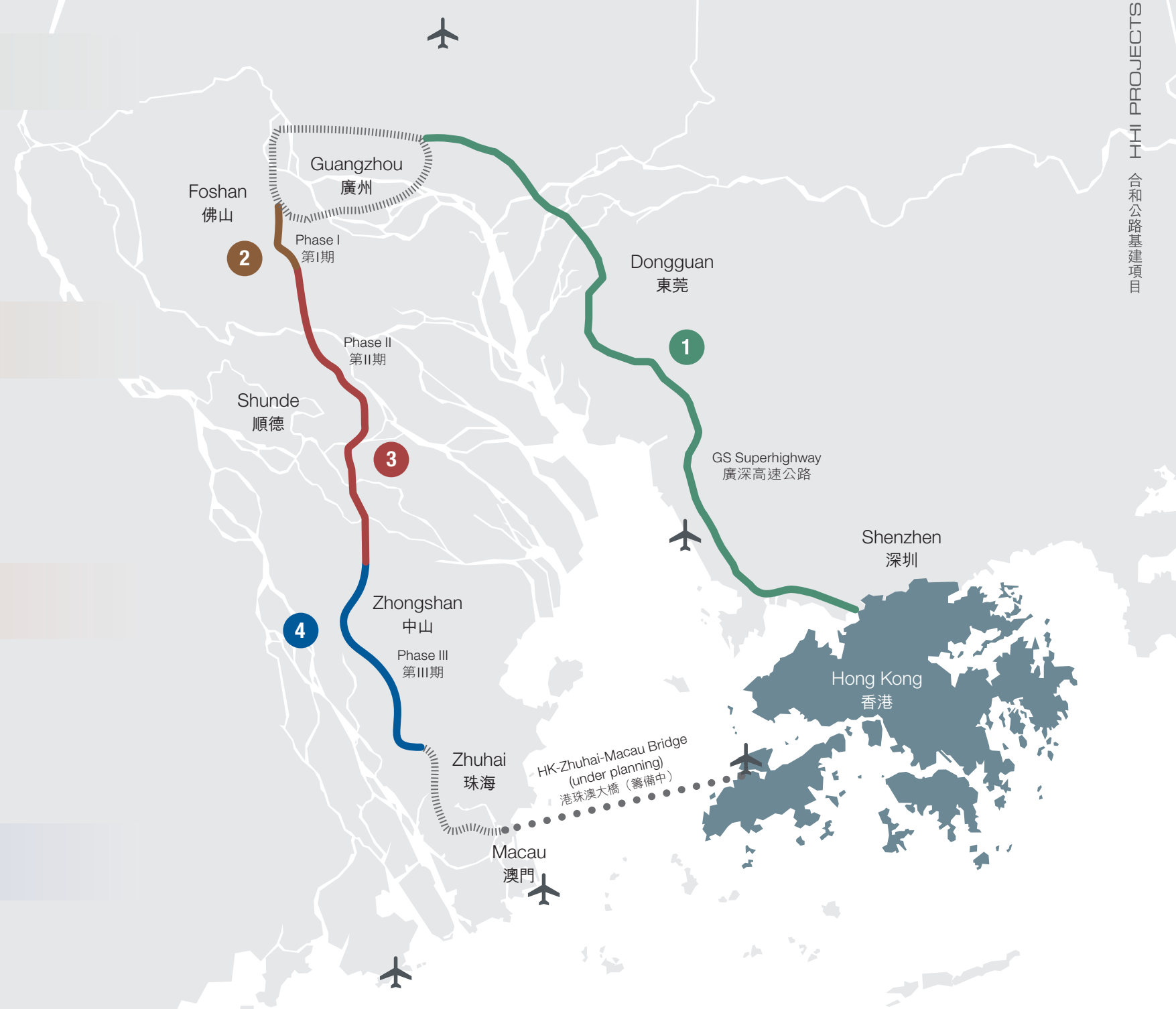
緊接西綫I期，將連接順德和中山市全長約46公里的高速公路。

4 Phase III West (Under planning) 西綫III期 (籌備中)



Connecting to Phase II West, an expressway running between Zhongshan and Zhuhai.

緊接西綫II期，將連接中山市和珠海市之高速公路。



Transportation Infrastructure 交通基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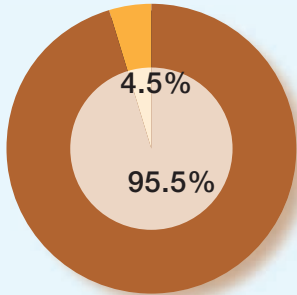
- Guangzhou-Shenzhen Superhighway 廣深高速公路
- Phase I of the Western Delta Route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I期
- Phase II of the Western Delta Route (under construction)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II期 (興建中)
- Phase III of the Western Delta Route (under planning)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III期 (籌備中)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合和公路基建」)(股份代號：737)在廣東省建設及經營策略性的高速公路基建項目，並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憑藉上市母公司一合和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作為其強大後盾及積累之豐富經驗，合和公路基建專注在經濟蓬勃發展的珠江三角洲地區開發、推動、發展、投資及營運收費高速公路及橋樑項目。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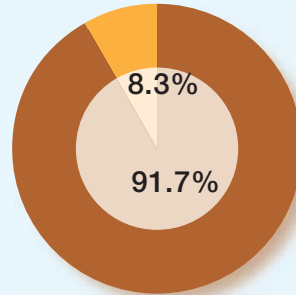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2
五年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董事簡介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業務回顧	16
財務回顧	28
其他	36
企業管治報告書	37
董事會報告書	43
獨立核數師報告	59
財務報告書	60
綜合收益表	61
綜合資產負債表	62
公司資產負債表	64
綜合權益變動表	65
綜合現金流量表	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8
公司資料	112
財務日誌	封底內頁

高速公路營業額



● 廣深高速公路 ● 西綫 I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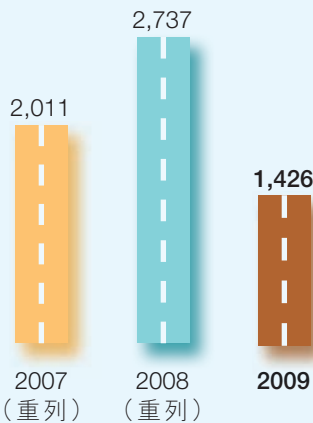
高速公路總車流量



● 廣深高速公路 ● 西綫 I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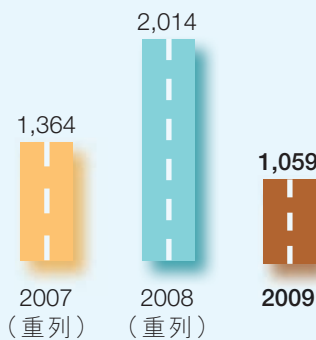
除利息及稅項前之溢利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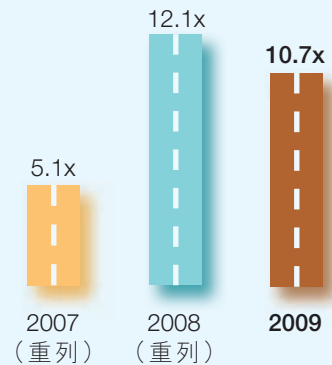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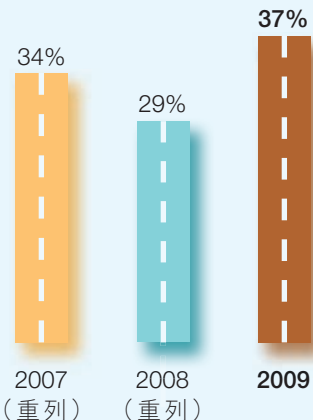


利息倍數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 利息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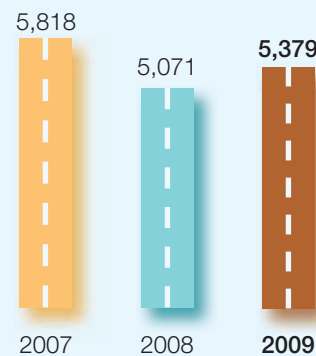


債務總額對比資產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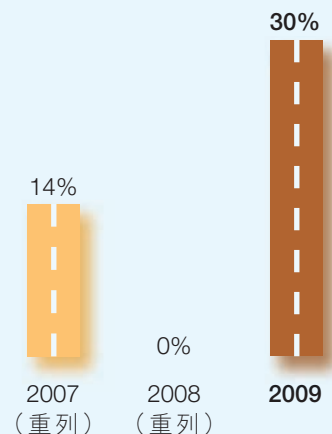


債務總額

(港幣百萬元)



債務淨額* 對比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 債務總額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存款及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於資產負債表日，銀行結餘及現金，連同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存款超出債務總額，因此債務淨額結餘為零。

五年財務摘要

綜合業績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09
	2005 (重列)	2006 (重列)	2007 (重列)	2008 (重列)	
路費收入淨額	1,514	1,735	2,026	1,717	1,809
除稅前溢利	995	1,281	1,552	2,485	1,264
所得稅開支	(67)	(117)	(162)	(452)	(187)
年內溢利	928	1,164	1,390	2,033	1,077
撥歸：					
公司股權持有人	910	1,143	1,365	2,014	1,059
少數股東權益	18	21	25	19	18
年內溢利	928	1,164	1,390	2,033	1,077

綜合資產負債表

(港幣百萬元)	於六月三十日				2009
	2005 (重列)	2006 (重列)	2007 (重列)	2008 (重列)	
物業及設備	65	98	157	184	189
經營權無形資產	11,094	11,053	11,767	10,362	11,280
與共同控制個體之結餘	1,095	1,167	806	530	141
流動資產	2,949	3,589	4,550	6,347	2,978
資產總額	15,203	15,907	17,280	17,423	14,588
流動負債	(456)	(529)	(632)	(686)	(796)
非流動負債	(5,334)	(5,189)	(5,848)	(5,137)	(5,403)
負債總額	(5,790)	(5,718)	(6,480)	(5,823)	(6,199)
少數股東權益	(33)	(36)	(44)	(50)	(48)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9,380	10,153	10,756	11,550	8,341

每股值

(港仙)	2005 (重列)	2006 (重列)	2007 (重列)	2008 (重列)	2009
基本每股溢利	31.55	39.34	45.98	67.81	35.72
每股股息					
— 中期	10.25	11.5	15.0	17.0	17.0
— 末期	12.75	17.0	20.0	13.0	18.0
— 特別	—	—	—	35.0	84.0
每股資產淨值	3.3	3.5	3.6	3.9	2.8

財務比率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債務淨額 ⁽¹⁾ 對比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8%	18%	14%	0%	30%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回報	10%	11%	13%	17%	13%
派息率	74%	75%	77%	97%	98% ⁽²⁾

註：(1) 債務淨額為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及與合營企業夥伴之結餘)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存款及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於資產負債表日，銀行結餘及現金，連同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存款超出債務總額，則債務淨額結餘為零。

(2) 不包括非慣常特別股息每股港幣84仙。



「西綫II期的建設進展順利並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底竣工，而西綫III期則計劃於二零一零年開始動工。」

本人欣然宣佈，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令人滿意之業績，當中淨路費收入及除利息及稅項前之溢利分別較去年上升5%及8%。由於年內並無非經常性特殊收益，本年度每股基本溢利由去年的每股港幣67.81仙（重列）下跌47%至每股港幣35.72仙。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10.59億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港幣20.14億元（重列）下降47%。去年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大幅增加，主要來自出售集團於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東南西環高速公路」）之權益所錄得的特殊收益港幣9.74億元，以及因人民幣升值帶來的匯兌收益港幣4.39億元。

於回顧年度內，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廣州—深圳高速公路（「廣深高速公路」）及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 I 期（「西綫 I 期」）繼續為集團提供強勁的經常性溢利及現金流。就廣深高速公路而言，一類小車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已達至歷史新高水平，而四及五類商用車亦已在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下跌後回穩。

新項目方面，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 II 期（「西綫 II 期」）的建設繼續按計劃進行，並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底前完工，而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 III 期（「西綫 III 期」）則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動工興建。隨著地方經濟的反彈及復甦，加上集團強健的資產狀況及現金流組合，令該等項目已在銀行的大力支持下獲得充裕的資金支持。集團將繼續在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及以外地區尋求可為股東提供穩定及具吸引力回報的投資機會。

末期股息

鑒於集團的業績理想及財務狀況強勁，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18 仙。連同已派付之非慣常特別股息每股港幣 84 仙及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17 仙，本年度全年股息為每股港幣 119 仙，較上一財政年度之每股港幣 65 仙（包括特別股息每股港幣 35 仙）上升 83%。本年度派息率（若不包括非慣常特別股息每股港幣 84 仙）相當於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 98%。

待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之股東。誠如最近期之中期報告／業績公告所載，集團經考慮到擁有強勁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以及穩健的資產狀況及現金盈餘，將遵從派息率 100% 的目標。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送達公司在香港之股份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財政年度
之淨路費收入增加**5%**至
港幣 18.09 億元」



財政狀況

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繼續維持強勁的財務狀況，按比例分佔之淨路費收入由港幣 17.17 億元增加 5% 至港幣 18.09 億元。廣深高速公路新塘至東莞段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完成其維修及改善工程並重新開通後，路費收入已見回升。


財政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變動
廣深高速公路(於合營企業層面)			
日均車流量(千架次)	320	314	-2%
日均路費收入(人民幣千元)	8,713	8,949	3%
西綫I期(於合營企業層面)			
日均車流量(千架次)	28	28	0%
日均路費收入(人民幣千元)	406	409	1%

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維持穩健。除中國合營企業之借貸外，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企業債務。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中國合營企業除外)持有之現金達港幣 28 億元，遠超過支付西綫II期及西綫III期所需之注資額。於項目層面而言，集團從項目所得的現金流量足以償還項目的債務。當以集團項目的利息償還比率(定義為集團按比例分佔項目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除以年內相應項目的利息支出之結果)表示，該比率約為 11 倍。此外，集團尚有港幣 36 億元未動用之銀團貸款額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淨流動資產達港幣 21.82 億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之港幣 56.61 億元減少 61%。淨流動資產的減少主要由於年內派發非慣常性特別股息港幣 24.95 億元所致。集團於年內派發非慣常性特別股息後，按比例分佔中國境內合營企業項目之負債，超過了企業層面之現金。

集團之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廣深高速公路及西綫I期之合營企業所宣派之股息。該等現金流入足以應付集團經常性股息之宣派。

業務回顧與展望

於回顧年度內，源自美國在二零零七年爆發的金融海嘯繼續影響全球經濟，導致全球股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暴跌及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全球性的信貸危機。中國及香港的經濟亦受到影響，進出口行業受到嚴重打擊。然而，中國政府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以應對金融海嘯帶來之困境，包括積極的財政政策、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以及整套總值人民幣 4 萬億元的刺激經濟措施。到目前為止，該等措施已初見成效。



「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財政年度
之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增加**8%**至
港幣**14.28億元**」

廣深高速公路新塘至東莞段北行線的維修及改善工程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完工後，其日均車流量及路費收入逐漸回升。然而，由於廣東進出口貿易下降以及「綠色通道」政策，年內廣深高速公路的日均車流量較上一年度略微下降。就不同的車輛類型而言，來自一類小車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創出自廣深高速公路通車以來新高，而來自四及五類商用車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已由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下跌後回穩。目前，日均路費收入已回升至接近二零零六年之水平，當年是錄得歷年來最高單日路費收入之年份。然而，集團相信廣深高速公路憑藉其策略性位置以及在過去十年內建設完善的公路連接網絡，將可鞏固其作為區內最主要高速公路的地位。

西綫 I 期車流量及路費收入的持續增長被抵銷，是由於廣東進出口貿易下降，廣州與佛山車輛年票互認而造成車流量減少，及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起免收路費，使西綫 I 期車流量和路費收入明顯增長而造成較高之基數。

誠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公告內所披露之原因，集團已與西綫 I 期同一合作夥伴訂立協議，增加西綫 II 期及西綫 III 期之項目投資額，及相應增加集團分佔之額外資本金總額約人民幣 8.12 億元。西綫 II 期及西綫 III 期之估計項目投資總額增加至人民幣 128 億元。有關部門正在審批該等協議。集團目前計劃西綫 II 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底前建成通車，並於二零一零年開始西綫 III 期的建設工程，預計約於三至四年後完成。待西綫 II 期及西綫 III 期建成後，集團所投資之收費高速公路總長度將擴大約 60% 至約 220 公里。由於珠三角西岸地區之快速城市化及經濟與交通的增長迅速，集團相信這些因素將在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全線建成後產生協同效應。

隨著廣州與佛山公佈一系列的同城化合作，珠三角經濟一體化的步伐將加快。集團相信，此將促進珠三角的經濟發展，尤其是西岸，集團於該地區的高速公路網絡將因而受益。

董事變更

潘宗光教授獲委任為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同日，譚明輝先生獲委任為公司之執行董事。由於梁國基工程師需履行合和實業有限公司（「合和實業」）之其他任務並受聘為合和實業之非執行董事，彼已辭任公司董事會之職務，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本人謹此感謝梁國基工程師於其任期內對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

鳴謝

本人謹此向於過去一年勤勉工作、專注奉獻之各董事、管理層及全體員工致以真誠謝意。本人亦感謝全體股東、金融界及業務夥伴對集團不斷之支持及對集團之信心，為集團去年之成功作出重大之貢獻。

胡應湘爵士 GBS, KCMG, FICE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董事簡介



胡應湘爵士
GBS, KCMG, FICE · 主席



何炳章先生
副主席



胡文新先生
董事總經理



陳志鴻先生
董事副總經理



賈呈會先生
執行董事



莫仲達先生
執行董事



譚明輝先生
執行董事



梅大強先生
莫仲達先生之替代董事

執行董事

胡應湘爵士 GBS, KCMG, FICE

73歲，自二零零三年七月出任為公司董事會主席。彼亦為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合和實業之主席及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五八年畢業於普林斯頓大學，獲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彼負責公司在中國的基建項目及參與設計及建造合和實業及其附屬公司在香港、中國及海外之多項物業發展項目，包括沙角B發電廠，該電廠獲得英國建築工業獎及創下於二十二個月內竣工的世界紀錄。彼為公司董事總經理胡文新先生之父親。

彼甚活躍於公務活動及社區服務，彼之公務及社區職銜包括：

中國

- 副主任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 港澳台僑委員會
- 理事 中國聯合國協會
- 顧問 國家開發銀行

香港

- 副會長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 贊助人 香港物流協會
- 名譽副會長 香港足球總會有限公司

胡爵士榮獲香港理工大學、英國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及英國愛丁堡大學、香港嶺南大學及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榮譽博士學位。彼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香港運輸物流學會及香港工程科學院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名譽會員。彼亦被委任為克羅地亞共和國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名譽領事。獲頒授之其他獎項包括：

榮譽市民

- 美國新奧爾良市
- 中國廣州市
- 中國佛山市
- 中國深圳市
- 中國順德區
- 中國南海區
- 中國花都區
- 菲律賓奎松省

獎項及榮譽

獲獎年份

- 獲比利時國王HM Albert II頒授 Officer de L'Ordre de la Couronne勳章 2007
- 獲克羅地亞共和國The Order of Croatian Danica with figure of Blaz Lorkovic勳章 2007
- 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 2004
- 獲星島報業集團選為2003年傑出領袖(商業/金融) 2004
- 獲Asian Freight & Supply Chain Awards選為 Personality of the Year 2003 2003
- 獲英女皇頒授聖米迦勒及聖喬治爵級勳章 1997
- 獲美國Independent Energy選為Industry All-Star 1996
- 獲美國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選為年度傑出國際行政總裁 1996
- 獲商業周刊選為「最佳企業家」之一 1994
- 獲美國International Road Federation選為年度傑出人士 1994
- 獲南華早報及敦豪選為年度傑出商業家 1991
- 獲香港亞洲經濟週刊選為傑出「亞洲公司領袖」 1991
- 獲比利時國王頒授Chevalier de L'Ordre de la Couronne勳章 1985

何炳章先生

76歲，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出任公司副主席及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合和實業之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在物業發展及大型基建策略發展項目的實施方面具豐富經驗，曾參與發展合和實業及公司在中國內地所有項目，包括公路、酒店及發電廠項目。彼亦為合信保險及再保險顧問有限公司（一間合和實業擁有少數權益之公司）之董事及50%股權之實益擁有人。彼為中國廣州市、佛山市、深圳市及順德區之榮譽市民。

胡文新先生

36歲，彼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出任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彼亦出任合和實業之聯席董事總經理及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負責為公司制訂策略計劃、公司政策及整體管理並已提升了公司之財務和管理會計系統。彼持有史丹福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普林斯頓大學頒授之機械及航天工程科學學士學位。

於二零零六年，世界經濟論壇選出胡先生為「全球青年領袖」。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花都區委員會委員及常委，並為中國廣州市之榮譽市民。胡先生亦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泛珠江三角洲專責小組成員、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貿易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動使用電動車輛督導委員會成員、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成員、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副主席、香港公益金及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青年會計師發展交流協會榮譽顧問、澳門房地產聯合商會榮譽會長、澳門花都同鄉會榮譽會長、中國冰球

協會特邀副主席、澳門冰上運動總會榮譽會長、香港業餘冰球會有限公司及香港冰球訓練學校有限公司主席及Melco Crown Entertainment Limited之獨立董事。

彼為董事會主席胡應湘爵士之兒子。

陳志鴻先生

50歲，自二零零三年一月出任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委任為董事副總經理，並出任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八三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九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管理學專修文憑。彼負責公司在中國的高速公路基建項目及其他項目之統籌、項目融資、管理及行政工作。彼曾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期間，出任合和實業之執行董事。

賈呈會先生

68歲，彼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起出任公司執行董事，負責與中國內地政府部門之聯絡及項目統籌工作。彼於合和實業工作達十八年，曾主力負責在中國內地之項目發展。彼曾擔任主席助理及中國項目總監，亦在內地進行航空設計研究多年。彼在一九六四年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並獲頒理學士學位。

莫仲達先生

51歲，彼於二零零五年八月獲委任為公司及合和實業之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公司之財務及投資者關係之職務。彼持有英國厘丁大學頒授之經濟及會計學士學位。彼在企業融資及項目貸款方面具豐富經驗，曾出任中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

譚明輝先生

39歲，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出任公司之執行董事，負責公司之企業策劃、業務營運及項目策劃及發展。譚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土木及結構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首度加入合和實業，從事廣州深圳高速公路之建造、營運及融資。彼於一九九九年離開合和實業約一年後，於二零零零年再次加入合和實業。其後，譚先生一直從事合和實業之各項公路項目及其於中國的收費公路之日常管理及新項目之策劃及發展。彼曾積極參與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之上市事宜並由合和實業調任至公司。

梅大強先生

47歲，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加入合和實業出任其集團財務總監，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公司執行董事莫仲達先生之替代董事。梅先生為CPA Australia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計師會員，並持有Macquarie University之經濟學學士學位及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新南威爾斯大學)之商業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費宗澄先生

67歲，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委任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亦為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六二年獲台灣國立成功大學頒授建築工程學士學位；一九六五年獲北卡羅萊納州立大學頒授建築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四年獲美國Pratt Institute頒授城市規劃理學碩士學位。彼現為建築及規劃公司一宗邁建築師事務所之常務合夥人。彼擁有逾三十年之規劃及建築項目經驗。彼在創立宗邁建築師事務所前，曾在美國多家建築公司工作。

藍利益先生

62歲，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委任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出任合和實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公司及合和實業審計委員會主席和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七七年獲美國卡內基美倫大學頒授管理學證書，於銀行、投資及金融業方面擁

有逾三十年經驗。彼由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曾任廖創興銀行執行董事。在此之前，彼曾任花旗銀行、Mellon Bank及美國運通銀行之副總裁。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獲委任為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委員，並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出任其投資委員會主席。

中原紘二郎先生

68歲，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委任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亦為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彼在一九六四年畢業於東京商船大學，並獲頒海洋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六四年加盟兼松株式會社，先後在其設立於東京、新加坡及香港之辦事處擔任不同要職，並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兼松(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於二零零零年榮休。

嚴震銘博士

39歲，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委任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亦為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零年獲美國波士頓大學頒授生產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獲加拿大麥基爾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現為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眾公司一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潘宗光教授 GBS, JP

69歲，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出任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潘教授為香港理工大學榮休校長，彼在香港理工大學校長的崗位上服務達18年，直至二零零九年一月退休前，彼致力推動香港大學教育40年。彼於一九七九年獲「香港十大傑出青年獎」、一九八九年獲委任為非官守太平紳士(JP)、一九九一年獲頒英國官佐勳章(OBE)勳銜、二零零二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GBS)及二零零八年獲傑出領袖獎(教育)。

潘教授為理文造紙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者皆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16

財務回顧

28

其他

36



過去一年，在金融海嘯影響下，全球經濟轉差，金融信貸出現危機，股市下挫，中國及香港的經濟受到沖擊，經濟增長及出入口貿易明顯放緩，珠三角地區的工廠及企業經營困難，客貨運輸的需求下降。為應付金融海嘯的沖擊，自去年底起，中國政府推出了各項刺激經濟措施，以保持經濟平穩增長，包括採取積極的財政及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加大基礎建設投資、擴大內需、扶助國家重點行業等，措施已初見成效。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達7.1%，固定資產投資大幅上升、社會消費信心回升，內需大增，抵消了大部份進出口貿易下跌所造成的影響。當中，汽車製造業得到國家政策重點扶持，包括降低汽車購置稅、補貼汽車以舊換新、新增燃油稅以取代徵收養路費及取消二級公路收費等，該等措施均促進了汽車擁有量的持續穩定增長。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全國汽車製造量及銷售量均超過600萬輛，預計全年可分別超逾1,000萬輛，將取代美國成為全球本地汽車產銷售量最高之國家。儘管在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廣東的汽車銷售量溫和增加，其汽車擁有量仍然穩步上升。集團相信隨著汽車擁有量的持續增長，國內經濟重拾升軌，加上第十六屆亞運會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在廣州舉行，廣州市政府正積極完善與周邊城市的交通網絡，將進一步帶動珠三角地區內交通需求的復甦，廣深高速公路及西綫I期會因而受惠。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廣深高速公路及西綫 I 期的綜合日均車流量下降 2% 至 34.2 萬架次，綜合日均路費收入則增加 3% 至人民幣 936 萬元，綜合全年路費總收入為人民幣 34.16 億元，廣深高速公路及西綫 I 期的路費收入均有所增長。

面對經營成本上漲的壓力，集團不斷採取有效措施作出控制及提升合營企業的營運效率。目前，正推行的措施包括提升人員生產力、加強節能、控制行政業務開支增長等。同時，選用國內銀行提供的靈活、合理低息的金融產品，對合營企業利率較高的貸款進行再融資，以降低財務成本。

西綫 II 期工程預計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底前建成通車。在通車後，將有助擴大集團之路費收入基礎。西綫 III 期的立項申請現時正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審批當中，視乎批准情況，該項目計劃於二零一零年開始建設，約需三至四年完成。近日建材的市場價格雖然有所回升，但仍低於二零零八年九月集團就西綫 II 期增加投資簽訂協議時的水平，加上完成西綫 II 期工程所需鋼材的價格已鎖定在低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增加投資預算時之水平，西綫 II 期的最終成本預計可低於預算的人民幣 72 億元。

根據廣東省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十一五規劃綱要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所公佈的珠三角地區（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改革發展規劃綱要，珠三角西岸地區的經濟發展將會整合、優化及加快，加上港珠澳大橋項目將提前至二零零

九年底動工建設，均有利於區域性高速公路網早日擴大和完善，並與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產生良好的協同效應。

據傳媒報導，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東莞 49 公里路段及深圳 30 公里路段的工程，分別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底及二零一二年完成。集團將繼續關注有關進展。事實上，廣深高速公路在珠三角地區公路網絡中所處的策略性位置，加上其未來將擴建至十車道的工程計劃，廣深高速公路作為區內最主要高速公路的領先地位仍難以被超越。

另外，據報導，香港與國家有關部門現正積極研究增設短期跨境汽車配額，考慮安排在二零零九年底前向香港私家車發出以深圳灣口岸出入境的一次性過境牌照，集團相信廣深高速公路可因而受惠。

中國新的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五年內，新稅率由 18% 逐年遞增至 25%（二零零九年：20%；二零一零年：22%；二零一一年：24%；二零一二年：25%）。根據新稅法，目前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之廣深高速公路及西綫 I 期合營企業仍可繼續享受餘下未享用之優惠，直至有關優惠期屆滿為止。廣深高速公路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底屆滿，二零一零年適用稅率為 22%；而西綫 I 期的優惠期亦將於二零一零年底屆滿，二零一一年適用稅率為 24%。由二零一二年直至合營企業合約營運期屆滿，廣深高速公路及西

綫 I 期的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均為 25%。此外，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港商收取其所投資中國合營企業的二零零八年度及之後各年度產生之利潤時，須支付 5% 預提所得稅。再者，新建的收費公路項目可從取得第一筆路費收入起計，享有首三年免繳企業所得稅，繼後三年減半繳付的優惠，西綫 II 期及西綫 III 期均合資格享受此稅務優惠。

為應對全球金融海嘯及鼓勵企業增加固定資產投資項目，於二零零九年初，中國政府對一些符合規定條件而尚未動工建設的項目，降低了最低資本金要求，具體來說，高速公路項目的資本金要求由原來佔項目總投資額 35% 降低至 25%，西綫 III 期將預計受惠於此調整。待取得有關部門批准後，集團需投入西綫 III 期的資本金將減少人民幣 2.8 億元，由原來的人民幣 9.8 億元降低至人民幣 7 億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集團（不包括合營企業）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 27.75 億元，在集團（不包括合營企業）層面並無任何負債。在計算集團及集團按比例分佔合營企業之資產及負債後，集團之總體資產負債比率為 30%，由於廣深高速公路的合營企業大部份銀行貸款為美元貸款，現時總體負債中美元負債比例較大。根據目前集團已參與的項目及國內融資情況，隨著西綫 II 期及西綫 III 期日後建成開通，預期集團之總體資產負債比例將會逐漸提高，而總體負債中人民幣負債的比例亦會相應增加。

鑑於公司備存大量資金致資本非常充裕，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非慣常特別股息每普通股港幣 84 仙，以提升公司之股東權益回報率。



廣州 — 深圳高速公路

項目摘要

位置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至深圳市
長度	122.8公里
車道	雙向共六車道
級別	高速公路
合營企業合約營運期	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二七年六月
分潤比例	1至10年：50% 11至20年：48% 21至30年：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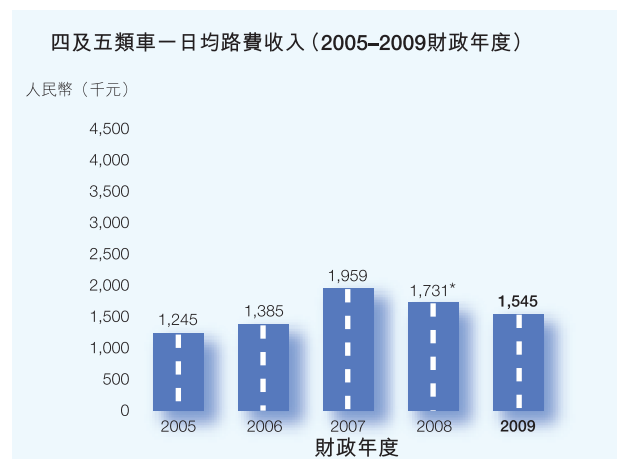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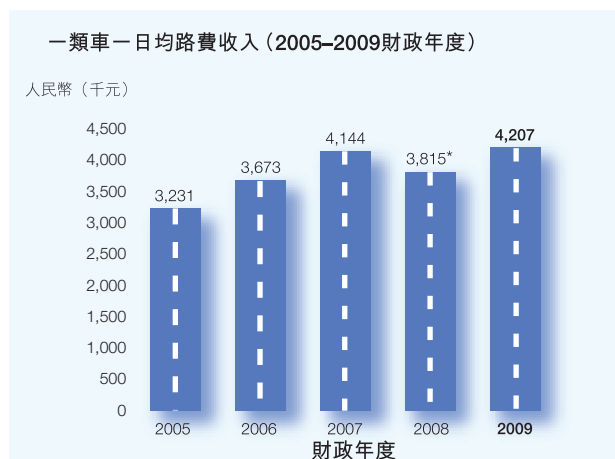
廣深高速公路全長122.8公里，是一條全照明、全封閉、雙向共六車道的高速公路，是目前唯一一條連接廣州、東莞、深圳及香港的高速公路；更是珠三角地區高速公路網的主要幹線，連接廣州環城高速公路、廣州北二環高速公路、廣州東二環高速公路、虎門大橋、東莞常虎高速公路、深圳機荷高速公路、深圳南坪快速路及區內其他主要城鎮、港口及機場。

在過去一個財政年度，廣深高速公路日均車流量較去年同期減少2%至31.4萬架次，日均路費收入則上升3%至人民幣895萬元，全年路費總收入為人民幣32.66億元。

廣深高速公路新塘至東莞段北行線維修改善工程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完工並重



開通車，路費收入及車流量逐步回升。但自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開始，金融海嘯及全球經濟環境轉差，令廣東省進出口貿易大幅倒退，二零零九年上半年進出口貿易總額同比減少21%，加上由於國家繼續實施「綠色通道」政策和周邊新建成道路造成分流，廣深高速公路的路費收入及車流量的回升速度較預期慢，全年車流量同比輕微減少了2%。儘管如此，一類小車的車流及路費收入仍增長至歷史新高水平；而四類及五類商用車的車流及路費收入則在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下跌後回穩。目前，日



* 廣深高速公路部份路段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期間封閉進行分段維修

均路費收入已回升至接近二零零六年水平，當年是錄得歷來最高單日路費收入之年份。隨著廣東經濟復甦，集團相信廣深高速公路的車流及路費收入將恢復上升動力。

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中起至十二月，廣州北環高速公路的廣清立交至岑村立交路段全面封閉進行維修工程，部份車輛可能需繞行方可進出廣深高速公路，經初步觀察，有關封路措施對廣深高速公路的車流及收入影響輕微。

集團及合營企業一向重視公路交通安全，多年來一直投入大量資源，致力提升及優化廣深高速公路的交通安全及服務設施，為使用者提供安全、舒適、暢通的高速公路。合營企業與廣東省公安廳交通管理局合作建設的全線全智能交通監控系統經已完成，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開始投入使用，令廣深高速公路成為廣東省第一條實施全智能交通監控的示範路段。該系統有助進一步提高交通監控中發現及處理交通事故的效率，減輕交通事故所造成的交通堵塞

及傷亡。此外，對於交通事故的處理，合營企業以「發現快、到位快、處理快、清障快」的四快為原則，通過與交警人員緊密合作，透過沿線超過100台的監控攝像槍，路政巡邏車及拯救車裝置的全球衛星定位系統，達致「四快」，保障行車暢通。

集團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通過合營企業與廣東省公安廳交通管理局合辦了一個大型的全省交通安全教育活動，向社會人士免費贈送10多萬冊加插有交通安全守則的中國文學著作《論語》，既廣泛宣傳交通安全，亦弘揚中國傳統文化。

廣深高速公路自通車至今十多年來，合營企業經過不斷努力進步，在中國高速公路行業中早已發展成為其中一家管理卓越的大型企業。於二零零九年中，其成立了企業文化部門以進一步鞏固企業核心價值、提升企業管理素質、加強企業競爭力、增強全體員工凝聚力並發揮團隊精神，並貫徹企業優質服務的使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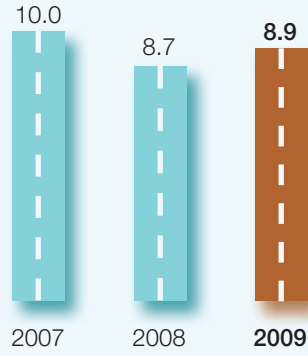
為應付日益增加的交通需求，廣深高速公路擴建至雙向共十車道的可行性研究仍在完善過程中，待完成後，將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報批手續。

據傳媒報導，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東莞49公里路段及深圳30公里路段的工程，分別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底及二零一二年完成。集團將繼續關注有關進展。事實上，廣深高速公路在珠三角地區公路網絡中所處的策略性位置，加上其未來將擴建至十車道的工程計劃，廣深高速公路作為區內最主要高速公路的領先地位仍難以被超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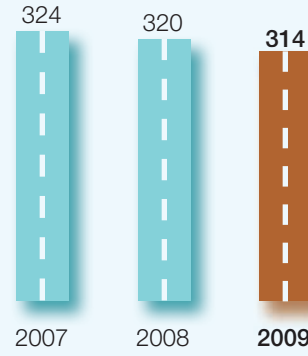


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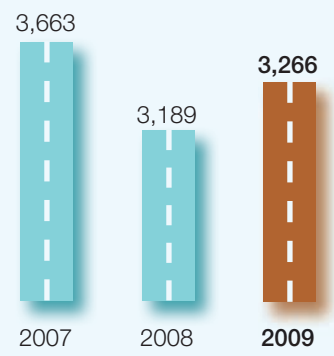
平均每日路費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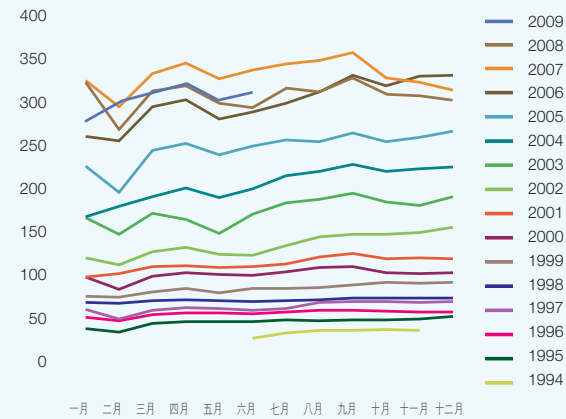
平均每日車流量
架次(千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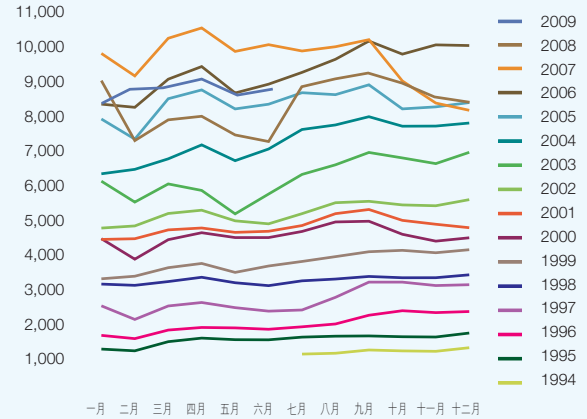
全年路費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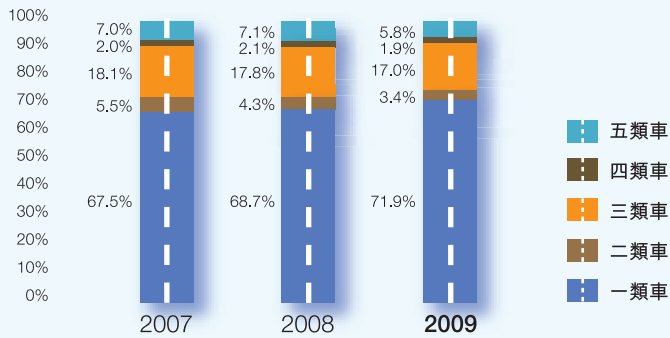
平均每日車流量
架次(千輛)



平均每日路費收入
人民幣(千元)



以車輛類別劃分之車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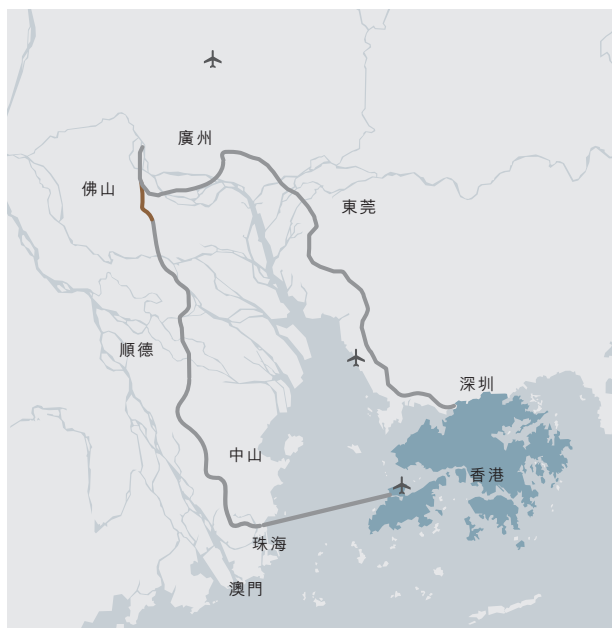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 I 期

項目摘要

位置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至順德區
長度	14.7公里
車道	雙向共六車道
級別	高速公路
合營企業合約營運期	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三三年九月
分潤比例	50%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計劃分為三期建設，其中西綫 I 期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建成通車。西綫 I 期是一條全長 14.7 公里，雙向共六車道的封閉式高速公路，北連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南接順德的 105 國道及碧桂公路，是現時唯一一條連接廣州至順德的高速公路。在二零零四／二零零五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營運，西綫 I 期已錄得利潤及淨現金流。

年內，西綫 I 期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增長放緩，主要由於受到廣東省進出口貿易大幅倒退及廣州與佛山車輛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起的年票互認。在此年票互認安排下，任何一市的車輛均可免繳通行費而使用對方收費的一級公路及橋樑。此外，東南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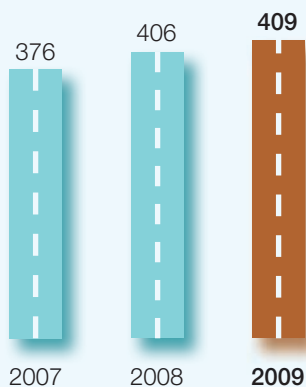


環高速公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起免收通行費，使西綫 I 期去年同期的車流量和路費收入明顯增長，亦造成較高之基數。於年內，西綫 I 期的日均車流量與去年同期相若為 2.8 萬架次，日均路費收入增長 1% 至人民幣 40.9 萬元，全年總路費收入為人民幣 1.49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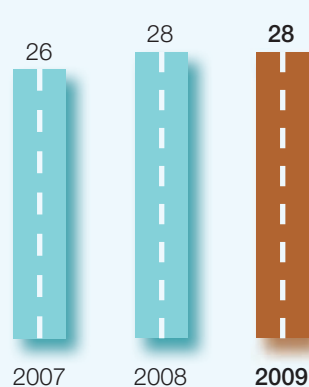
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中起至十二月，廣州北環高速公路的廣清立交至岑村立交路段全

西綫 I 期合營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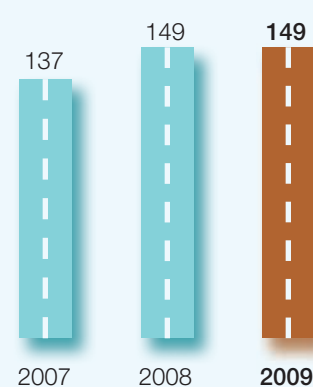
平均每日路費收入
人民幣 (千元)



平均每日車流量
架次 (千輛)



全年路費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面封閉進行維修工程，部份車輛或許繞行東南西環高速公路進出廣深高速公路，可能造成東南西環高速公路與西綫I期的連接路段堵塞及對西綫I期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構成影響。然而，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中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底，連接南海三山貨櫃碼頭的三山西大橋全面封閉進行維修工程，大部份車輛，特別是載貨車輛，將按交警新近的公告被分流至西綫I期。在綜合考慮此兩項封閉措施的淨影響後，西綫I期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預期在來年將能錄得溫和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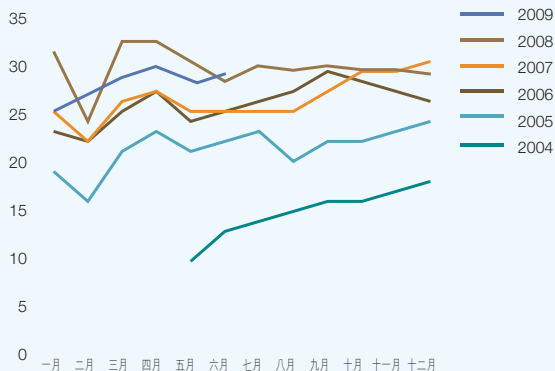
根據廣州與佛山的高速公路網規劃，有多

條目前正在規劃或興建的高速公路將於未來數年建成並與西綫I期連接，此包括佛山一環伸延線、平丹快速幹線、平南高速公路及廣明高速公路等，此將成為西綫I期及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全線未來增長的動力。此外，位於廣州番禺區及鄰近西綫I期的亞洲最大的火車站，計劃於2009年年底起逐步投入使用，將有助增加西綫I期的客運車流。在不久將來，預期西綫I期將能受益於佛山強勁的經濟增長、接駁高速公路的完善及鄰近火車站的落成。此外，西綫II期將於2010年6月底前建成通車，將令西綫I期更具競爭力及未來的增長更具活力。

西綫I期合營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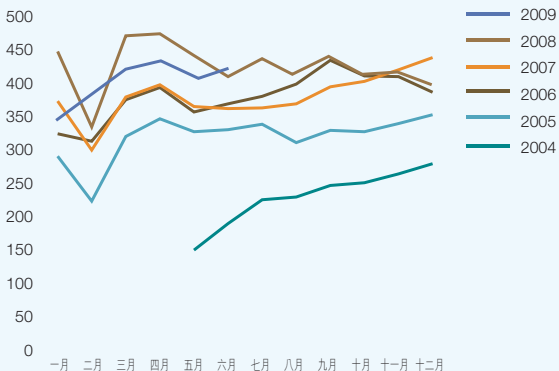
平均每日車流量

架次(千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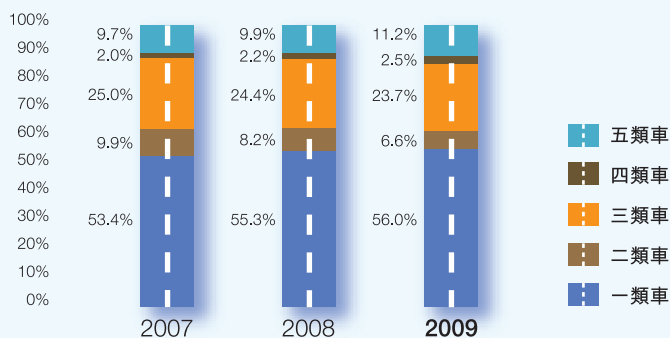


平均每日路費收入

人民幣(千元)



以車輛類別劃分之車流量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I期

項目摘要

位置	中國廣東省順德區至中山市
長度	約46公里
車道	雙向共六車道
級別	高速公路
合營企業合約營運期	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三八年九月
分潤比例	50%

西綫II期全長46公里，為雙向共六車道的封閉式高速公路，北端連接順德的西綫I期，向南伸延至中山，與105國道及中山規劃中的小欖快速幹線及新岐江公路連接。建成後，西綫I期及西綫II期將會是唯一一條連接廣州與中山中心城區的高速公路。西綫II期的建設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底前完成及通車。

根據公司與合和實業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的聯合公佈所述的原因，西綫II期的投資預算調整為人民幣72億元，集團為此於同日與中方夥伴(同為西綫I期的中方夥伴)簽訂了共同投資、建設及經營西綫II期的修



訂協議，以相應增加集團分佔本項目的註冊資本金約人民幣4.025億元。修訂協議已報交通運輸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審批。

近日建材的市場價格雖然有所回升，但仍低於二零零八年九月集團就西綫II期增加投資簽訂協議時水平，加上完成西綫II期工程





所需鋼材的價格已鎖定在低於增加投資預算時之水平，西綫II期的最終成本預計將低於預算的人民幣72億元。

西綫II期的投資預算與註冊資本的差額由中國境內的銀行融資，而合營企業已取得貸款額度。

根據廣深高速公路及西綫I期開通後首個完整年度的路費收入，西綫II期開通後首個完整年度的目標為達至現金流平衡。經初步測算，若西綫II期開通後首個完整年度的路費收入折合約為每公里人民幣650萬元，將可達至現金流平衡；若折合超過每公里人民幣950萬元，將可產生利潤。於回顧年內，西綫I期的路費收入折合約為每公里人民幣1,000萬元。

項目摘要

位置	中國廣東省中山市至珠海市
長度	約38公里
車道	雙向共六車道
級別	高速公路
合營企業合約營運期	待中國有關部門批准
分潤比例	50%(建議)

西綫III期是一條全長38公里，雙向共六車道的封閉式高速公路，北端與中山的西綫II期連接，向南伸延接珠海的高速公路網。

根據公司與合和實業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的聯合公佈所述的原因，西綫III期的投資預算調整為人民幣56億元，類同西綫II期情況，集團為此於同日與中方夥伴(同為西綫I期的中方夥伴)簽訂了共同投資、建設及經營西綫III期的修訂協議，以相應增加集團分佔本項目的註冊資本金約人民幣4.095億元。修訂協議目前正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處理當中。視乎批准進度，西綫III期計劃於二零一零年開始建設及於約三至四年後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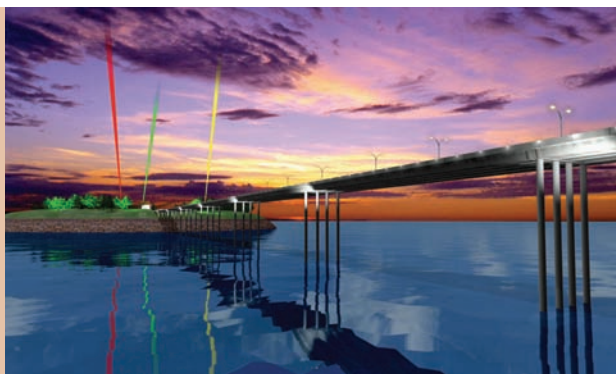
為應對環球金融海嘯及鼓勵企業投資於固定資產項目的建設，於二零零九年初，中國政府對一些符合規定條件而尚未動工建



設的項目，降低了最低資本金要求，具體來說，高速公路項目的資本金要求由原來佔項目總投資額的35%降低至25%，西綫III期預計受惠於此調整。待取得有關部門批准後，集團需投入西綫III期的資本金將減少人民幣2.8億元，由原來的人民幣9.8億元降低至人民幣7億元。

集團將全力加快西綫II期及西綫III期的建設，使其早日建成。當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全線建成後，將是唯一一條連接廣州、佛山、中山及珠海的高速公路，並為通往澳門最直接及便利的高速公路，及將成為珠江三角洲西岸的一條策略性高速公路。

港珠澳大橋項目



集團主席及集團在過去二十多年來一直致力推動發展的港珠澳大橋項目，已得到中央政府及各有關地方政府的肯定和社會的廣泛支持。該項目安排已由粵、港、澳三地政府組成的聯合工作委員會所確定。據媒體報導，項目的建設即將於二零零九年內展開。

集團相信港珠澳大橋項目的加快建設，不但將加速粵、港、澳的經濟合作，更會對珠三角西岸地區的經濟發展有著積極作用，並使區域性高速公路網絡更加擴大和加強。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集團的表現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路費收入淨額	1,717	1,809
其他收入	236	166
收費高速公路營運費用	(163)	(143)
重鋪路面費用撥備	(27)	(13)
折舊及攤銷費用	(305)	(307)
一般及行政費用	(134)	(84)
除利息及稅項前之溢利 ^(附註)	1,324	1,428
財務成本	(252)	(162)
所得稅開支	(195)	(187)
經常溢利	877	1,07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39	(2)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個體之盈利	974	—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個體盈利及匯兌收益之稅項	(167)	—
中國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稅項	(90)	—
年內溢利	2,033	1,077
少數股東權益	(19)	(18)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2,014	1,059

附註：綜合收益表調節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財務回顧中的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	1,324	1,428
加：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39	(2)
財務成本	(252)	(162)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個體之盈利	974	—
綜合收益表中的除稅前溢利	2,485	1,264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集團按比例分佔所有收費高速公路項目之綜合路費收入淨額由去年同期港幣17.17億元增加5%至港幣18.09億元。此增長由於集團高速公路車流量增加（特別是廣深高速公路新塘至東莞段北行線的維修及改善工程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完成後重新開通）、人民幣升值及撇除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出售全部45%東南西環高速公路之權益後之影響。集團按比例分佔綜合路費收入淨額中，廣深高速公路西綫I期分別佔95%（或港幣17.27億元）及5%（或港幣8,200萬元）。

集團於中國之所有高速公路按比例分佔路費收入淨額分配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廣深高速公路	1,594	1,727
西綫I期	78	82
東南西環高速公路	45	0
	1,717	1,809

年內之收費高速公路營運費用與一般及行政費用由港幣2.97億元減少24%至港幣2.27億元，主要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出售全部東南西環高速公路之權益及已採取有效措施控制成本及提高合營企業經營效率，以應付珠江三角洲地區營運成本上升。

儘管已出售全部東南西環高速公路之權益，折舊及攤銷費用仍由港幣3.05億元輕微上升1%至港幣3.07億元，主要是廣深高速公路新塘至東莞段的維修及改善工程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完成。

撇除出售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權益盈利（稅前港幣9.74億元；稅後港幣8.41億元）及匯兌收益（稅前港幣4.39億元；稅後港幣4.05億元），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較去年同期港幣13.24億元增加8%至港幣14.28億元，主要由於路費收入淨額上升港幣9,200萬元。收費高速公路營運費用與一般及行政費用所節約之港幣7,000萬元，被集團銀行存款回報下降導致其他收入減少所抵銷。

由於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兩個年度並無企業債務，財務成本主要來自集團按比例分佔之合營企業財務成本。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成本由港幣2.52億元減少36%至港幣1.62億元，主要由於合營企業的貸款利率下調。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政府頒佈新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並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稅法，集團之中國合營企業，即廣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以及包括西綫I期之廣東廣珠西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西綫合營企業之西綫I期」）仍可繼續享有餘下之稅務優惠，直至各有關優惠日期屆滿為止。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之稅率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往後分別為10%、22%、24%、25%及往後25%；而西綫合營企業之西綫I期之稅率於該等年期分別為10%、11%、24%、25%及往後25%。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及西綫合營企業之西綫I期之遞延稅項已作出港幣9,000萬元之調整，以反映預期將於資產變現或債務結算時之各有關期間內採納之稅率。根據新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合營企業由二零零八年起分派股息予集團時，須支付5%預提所得稅。此外，西綫II期及西綫III期皆可享有企業所得稅的優惠。該兩項目自取得第一筆路費收入之年度起，首三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四年至第六年減半（即12.5%）徵收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因人民幣升值令集團錄得港幣4.39億元的匯兌收益淨額，主要來自折算集團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之美元及港幣銀行貸款。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因折算集團（不包括中國合營企業）持有之美元存款產生之匯兌虧損，及人民幣升值相對溫和，因而錄得匯兌虧損淨額。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港幣20.14億元減少47%至港幣10.59億元，主要由於去年同期之業績內包括集團以人民幣17.1255億元之代價出售全部45%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權益所帶來之港幣9.74億元除稅前收益，以及由於人民幣升值10%而產生港幣4.39億元之匯兌收益。

年內，本著公司全體股東利益，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回購8,788,000股的公司普通股，以提高每股溢利及集團股本回報。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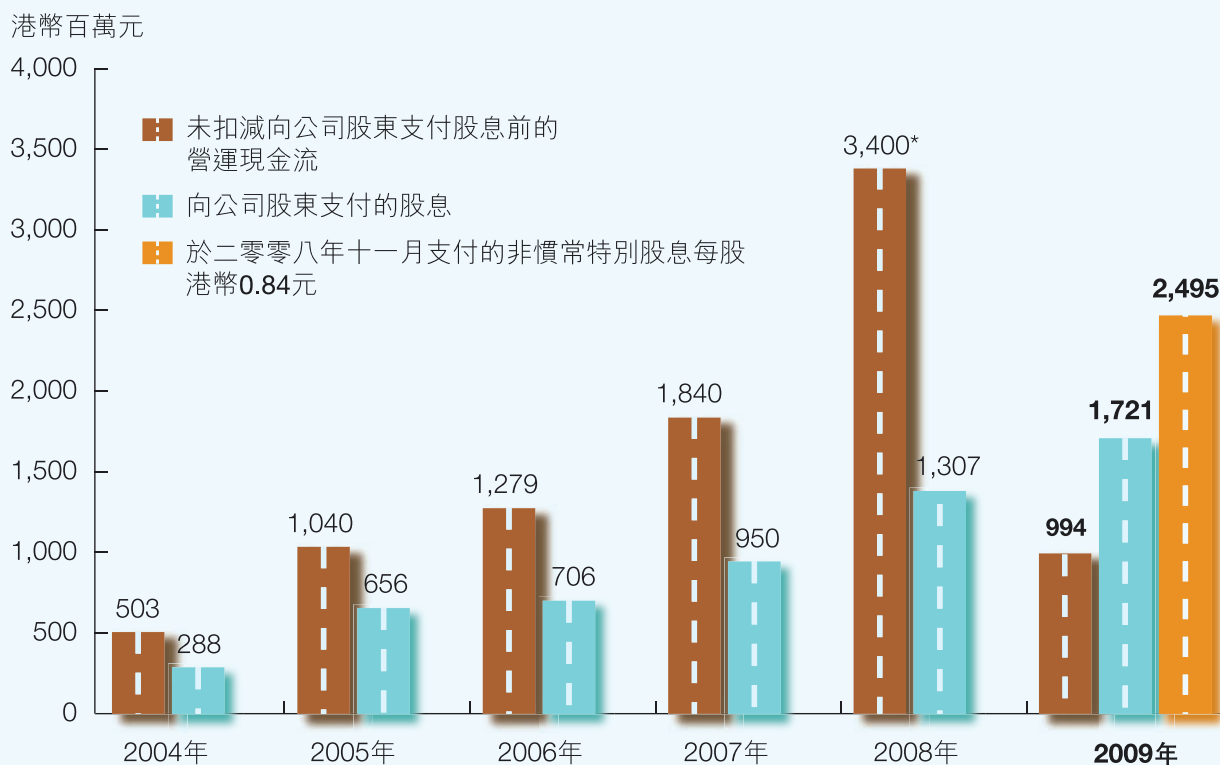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未償還企業債務（二零零八年：無）。集團之負債結餘全為其按比例分佔中國合營企業之項目貸款。集團之債務總額對比資產總額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債務淨額對比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為37%（二零零八年：29%）及30%（二零零八年：無）。集團之資產負債結構載列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債務總額		
— 公司及附屬公司	0	0
— 合營企業	5,071	5,379
債務淨額 ^(附註)	0	2,482
資產總額	17,423	14,588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1,550	8,341
債務總額佔資產總額比率	29%	37%
資產負債比率	0%	30%

附註：債務淨額為債務總額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連同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銀行結餘及現金，連同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存款超出債務總額，因此債務淨額結餘為零。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債務淨額，因為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支付非慣常特別股息港幣24.95億元及提取一間合營企業之銀行貸款作為建造西綫II期之融資。集團現有現金結餘足夠有餘作為西綫II期及西綫III期餘下之資本投入。此外，集團仍擁有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取得之港幣36億元五年期無抵押銀團循環及定期貸款融資。集團主要現金流入源自從合營企業收取之股息，而主要現金流出為向公司股東支付之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未扣減向公司股東支付股息前的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不包括集團按比例分佔合營企業的現金流入）約港幣9.94億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4億元，包括出售集團全部東南西環高速公路之權益的現金流入約港幣15.88億元）。鑑於強勁財務狀況，董事會訂定公司目標派息率為100%。公司經營現金流入（不包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首次公開招股所籌集之款項）扣減公司自透過首次公開招股日起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所支付的股息，公司於該期間積累現金結餘約港幣9億元。基於目前的經營業務現金流量，此目標派息率應可以維持。

營運現金流與股息對比



* 包括出售集團全部東南西環高速公路之權益的現金流入約港幣16億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港幣27.75億元（二零零八年：港幣59.97億元）及集團按比例分佔合營企業之銀行結餘及現金港幣1.22億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40億元）。集團之銀行結餘與現金連同已承諾但未提取之銀行融資額度合共港幣63.75億元（二零零八年：港幣95.97億元）。此外，已收及應收自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之穩定現金股息（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取現金股息港幣10.65億元、港幣6.14億元及港幣10.48億元），集團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應付其經常營運活動、現有及潛在的投資活動。

各合營企業之現金流足以償還集團按比例分佔合營企業之項目貸款。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及西綫合營企業之盈利對利息倍數（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對比財務成本比率）分別為16.8倍及9.9倍。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按比例分佔合營企業之銀行及其他貸款約港幣52.38億元（二零零八年：港幣47.11億元），概況載列如下：

- (a) 99.9%（二零零八年：99.9%）為銀行貸款及0.1%（二零零八年：0.1%）為其他貸款；及
- (b) 53%（二零零八年：63%）以美元為單位，40%（二零零八年：30%）以人民幣為單位及7%（二零零八年：7%）以港幣為單位。

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56.61億元減少61%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21.82億元，主要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支付非慣常特別股息港幣24.95億元。

貸款還款期情況

集團按比例分佔合營企業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對比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其他貸款期概況，載列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一年內償還	267	6%	344	6%
一年至五年內償還	1,250	26%	1,350	26%
五年後償還	3,194	68%	3,544	68%
	4,711	100%	5,238	100%

除上述債務以外，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未償還企業債務。合營企業之銀行貸款均來自於中國的銀行及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西綫合營企業成功自一間中國的銀行獲取一筆長期循環貸款，為西綫I期的項目貸款進行再融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該再融資可減省財務成本約港幣300萬元；該新銀行貸款的現金管理更為靈活及有效，並且更快捷地應對利率變動。此外，西綫合營企業透過六個月期商業票據融資支付西綫II期建造成本，令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成本節約約港幣300萬元。

利率及外匯風險

集團密切監控其利率及外匯風險，金融工具的使用受到嚴格控制。集團及合營企業均無任何金融衍生工具，用於對沖利率或外匯匯率風險。

往年，公司功能貨幣為港幣。年內，管理層在重新檢視公司的相關投資活動及策略後，決定將其功能貨幣需由港幣轉為人民幣。公司功能貨幣變動之影響已於年內開始入賬。由於公司功能貨幣由港幣轉為人民幣，公司亦同時將所有項目按變動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功能貨幣。所產生之非貨幣項目換算金額視作其歷史成本處理。

庫務政策

集團繼續於財務及資金管理上採納審慎及保守的庫務政策。集團定期審閱其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從而降低融資成本，並提高財務資產的回報。集團一貫將所有現金作港幣及美元短期存款。集團並無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或累計股票期權。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集團與西綫合營企業的中國夥伴就西綫III期簽訂修訂協議。待中國有關部門審批後，將取代於二零零五年所簽訂有關西綫III期修訂協議擬定之投資總額人民幣32.6億元調整至人民幣56億元。35%的投資總額相等於資本金人民幣19.6億元（或經批准後較低金額），將自集團與中國夥伴按相同份額各自出資。集團就西綫合營企業發展西綫III期須承擔注資人民幣9.8億元（或經批准後較低金額）。修訂協議目前正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審批當中。

於同日，集團亦就西綫II期與西綫合營企業中國夥伴訂立修訂協議。待中國有關部門審批後，西綫II期之投資總額將增加人民幣23億元至人民幣72億元。西綫合營企業相應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8.05億元，將由集團與中國夥伴按相同份額各自出資。集團就西綫合營企業發展西綫II期須增加注資人民幣4.025億元。修訂協議已向國家交通運輸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申請核准。

載於公司與合和實業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之聯合通函「合和實業董事會與合和公路基建董事會之聯合函件」，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豁免公司就上述於二零零八年就西綫II期及西綫III期訂立之修改協議召開股東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年內，集團就發展西綫II期已向西綫合營企業注資人民幣9,610萬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5.863億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未投入西綫合營企業之資本承擔（總資本相等於總投資額人民幣72億元的35%）為人民幣4.025億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9,610萬元）。

西綫II期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之差額由中國的銀行提供融資，而西綫合營企業已取得所需之貸款額度。集團目前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前對西綫II期增加注資額人民幣的4.025億元。集團及中方夥伴之額外資本投入加上銀行貸款將可完全應付資金需求。雖然近日建材的市場價格有所回升，但仍低於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簽訂西綫II期增加投資之修訂協議時的水平，此外，完成西綫II期工程所需鋼材的價格已作鎖定於較去年制定增加投資協議時為低之水平，西綫II期的最終成本預計可望低於預算人民幣72億元。

集團同意就發展西綫III期向西綫合營企業注資人民幣9.8億元(二零零八年：5.705億元)(總資本相等於總投資額人民幣56億元的35%)，惟仍須待中國有關部門審批。按現時計劃，集團將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前按35%及65%比例注資西綫III期共人民幣9.8億元。

為應對全球金融海嘯及鼓勵企業投資建設固定資產項目，於二零零九年初，中國政府對一些符合規定條件而尚未動工建設的項目，降低資本金要求。高速公路項目的資本金要求由原來佔項目總投資額35%降低至25%，西綫III期因而可望受惠。待有關部門批准後，集團需投入西綫III期的資本金將由原來人民幣9.8億元降低至人民幣7億元，減少人民幣2.8億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按比例分佔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及西綫合營企業購買物業及設備、及建設西綫II期已簽約但未撥備之未償付承擔合共港幣5.21億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6.58億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合營企業為取得各自的銀行融資，部份資產已抵押予銀行。集團按比例分佔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經營權無形資產	8,306	6,597
銀行結餘及存款	235	119
其他資產	374	740
	8,915	7,456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為取得銀行融資，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之路費徵收權及西綫合營企業之西綫I期的26%(二零零八年：65%)路費徵收權已抵押予各自於中國的銀行。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或出售

年內，公司概無對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作出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不包括合營企業）僱用了33名僱員。集團參考市場現行慣例及僱員個別表現釐定具競爭力之僱員薪酬。集團亦制訂優先認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以肯定及獎勵僱員之貢獻。該等計劃之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報告書內。此外，根據集團之業績及僱員之個人表現，集團可能授予僱員酌情花紅。集團亦向所有員工提供醫療保險，及向高層員工提供團體個人保險。

除提供具競爭力之僱員薪酬外，集團亦投資於人力資源發展，透過提供相關培訓計劃以提升僱員之生產力。培訓計劃的設計已顧及員工在績效評估中所顯示的知識及技能差距。總體培訓目標為提高員工的個人生產力，為其擔任未來職位作準備，從而促進集團業務的成功發展。年內舉辦了一系列培訓計劃，包括演講技巧培訓、保險培訓、商務禮儀培訓及客戶服務培訓等。此外，集團亦組織各種不同主題的研討會以幫助僱員進行自我發展，課題包括「金融海嘯的影響」及「防止賄賂」。

此外，為了令機構內不同階層之間建立更融洽之同事關係，集團於年內亦舉辦了多項員工活動，如週年晚宴、聖誕聯歡及員工康樂體育活動。

社區關係

我們的管理層一直致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集團於年內繼續支持各種社區及慈善活動，其中包括公益金主辦之「公益金百萬行」及「公益慈善馬拉松」。集團亦鼓勵員工積極參與社區活動和義工服務以推動社區發展。

一如過往，集團今年繼續致力提高其廣東省內兩條收費公路之交通安全。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與廣東省公安廳交通管理局合作建設的全智能交通監控系統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投入使用，這標誌著我們在加強交通安全方面的新里程。

此外，我們通過與交警人員緊密合作，透過沿線超過100台監控攝像槍，以及在路政巡邏車及拯救車安裝全球衛星定位系統，令交通安全進一步加強。集團將繼續提升設施及與當地交警通力合作，以提供一個安全的行車環境。

憑藉我們對社區事務的不斷支持，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再次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度「商界展關懷」標誌，以表揚集團的良好企業公民精神。

企業管治守則

公司沿用審慎之管理，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及企業責任之原則。董事會深信此承諾能長遠地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已制訂企業管治程序，以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之要求。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年度內，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載列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

公司透過董事會運作管理，董事會現時成員包括七位執行董事（包括主席），一位替代董事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之姓名、履歷資料及彼此間之關係（如有），已載列於本年報第10頁至第13頁內。

董事會負責制訂集團的策略性方針及政策，以及監督管理層的工作。董事會保留對某些職務的權利，當中包括：監察及審批重大交易、涉及主要股東或公司董事利益衝

突之事宜、批准中期及全年業績、對公眾或監管機構披露之其他資料、以及內部監控體制；有關該等事宜必須由董事會決定。其他並非指定由董事會裁決，但於公司的日常管理業務中必須進行的事務，則在相關董事之監督及董事總經理之領導下委派至管理層處理。

董事會已有議定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之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於年內，胡應湘爵士擔任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及管理董事會。其角色與董事總經理有所區分。董事總經理胡文新先生（胡應湘爵士之兒子）負責管理公司日常業務。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職責分工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根據所需之技能和經驗挑選，為董事會提供有力的獨立意見，並作出獨立判斷。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10條所載列之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之會計或相關之財務管理專

長。董事會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有關其獨立性之書面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指之獨立性。

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有新委任董事之任期為至彼等獲委任後之下一個股東大會，惟彼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每一位董事均須按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一)上一次獲董事會委任、(二)上一次選任或(三)上一次重選連任後第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定為三年，並須至少三年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

董事會定期檢討獲委任為董事之繼任人計劃，以及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假若董事會經考慮後認為需委任新董事，董事會將編製適當委任條件，包括(如適用)：背景、經驗、專業技能、個人質素及可承擔公司事務責任之能力等。至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需符合不時於上市規則內所列載之獨立性要求。新董事委任一般由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提名，並必須獲得董事會之批准。如有需要，亦會聘請外間顧問，從而揀選更多不同類別之潛在候選者。公司之董事黃禮佳先生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舉行的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從公司董事會退任。再者，相應合和實業委任梁國基工程師(「梁工程師」)為合和實業之非

執行董事，梁工程師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辭任公司董事一職。

為填補梁工程師之空缺，譚明輝先生(「譚先生」)已於同日被委任為公司之執行董事。譚先生將收取之董事袍金，乃為各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不時予以批准，現時公司需支付之金額為每年港幣200,000元。根據譚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彼有權向本公司收取每年港幣1,012,050元之酬金及酌情花紅(董事會或批准)。譚先生的酬金乃參考市場趨勢、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其於公司之職務與權責而釐定。

此外，公司亦委任潘宗光教授(「潘教授」)為一額外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生效。潘教授將收取之董事袍金，乃為各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不時予以批准，現時公司需支付之金額為每年港幣200,000元。

潘教授於獲委任時，彼亦被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代替何炳章先生作為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新委任之董事將接獲就職手冊，以了解集團之資料以及在上市規則及適用之法例規定下作為上市公司董事之職責。

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使董事及職員面對法律訴訟時有所保障。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成立執行董事委員會，授權負責審閱及批准公司日常業務運作及慣常業務進程。該委員會由公司所有執行董事組成。

公司亦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客觀地處理下列特定事項，為所有股東謀取利益。該兩個董事委員會之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委員會成員	藍利益先生(主席) 費宗澄先生 中原紘二郎先生	潘宗光教授*(主席) 藍利益先生 嚴震銘博士
主要職責及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及其獨立性。 檢討及監督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合規事宜。 在呈交董事會前，審閱及監控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董事會制訂及管理有關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薪酬之政策及程序。
於年內實行之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慮及批准聘請外聘核數師之條款及其薪酬。 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 檢討內部審計部門工作及評定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討年內之董事袍金水平。

* 潘宗光教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接替何炳章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會議出席率

回顧年度，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會 會議	會議出席次數／ 審計委員會 會議	舉行情數 薪酬委員會 會議	股東週年 大會
會議舉行次數	5	2	1	1
執行董事				
胡應湘爵士 GBS, KCMG, FICE (主席)	5 / 5	不適用	不適用	1 / 1
何炳章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之職務)	5 / 5	不適用	1 / 1	1 / 1
胡文新先生	5 / 5	不適用	不適用	1 / 1
陳志鴻先生	5 / 5	不適用	不適用	1 / 1
梁國基工程師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離任)	5 / 5	不適用	不適用	1 / 1
黃禮佳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退任)	1 / 1	不適用	不適用	0 / 1
賈呈會先生	4 / 5	不適用	不適用	1 / 1
莫仲達先生	5 / 5	不適用	不適用	1 / 1
梅大強先生	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費宗澄先生	5 / 5	2 / 2	不適用	1 / 1
中原紘二郎先生	5 / 5	2 / 2	不適用	1 / 1
藍利益先生 (審計委員會主席)	5 / 5	2 / 2	1 / 1	1 / 1
嚴震銘博士	5 / 5	不適用	1 / 1	1 / 1

附註：梅大強先生並無以莫仲達先生(其已親身出席上述所有會議)之替代董事身份出席年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

薪酬政策

公司理解需實行具競爭性之薪酬政策，從而吸引、挽留及激勵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以達致集團之目標。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包含一些固定元素：基本薪金、公積金供款及其他福利包括保險以及與其表現掛鈎

之花紅、優先認股權及股份獎勵。任何董事不得參與其本人薪酬之釐定。

執行董事薪酬之固定元素將會每年檢討，並會考慮其他因素如工作性質、職責、經驗、個人表現及市場普遍之薪酬趨勢。本財政年度董事袍金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舉行之上次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證券交易

公司已採納列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擁有或可能擁有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公司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過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年內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財務報告

董事明白其編製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董事認為集團在可預期之將來有足夠資源以繼續業務，並未察覺有重大不明朗事件可能會嚴重影響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

核數師有關財務申報之責任已載列於本年報第59頁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外聘核數師

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乃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彼等負責對年度財務報表進行審計及發出獨立意見。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受審計委員會所監督，該委員會亦負責向董事會建議外聘核數師之委任以及批准委任彼等之條款及其薪酬。除對年度財務報表作出法定審計外，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獲聘用為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財務報表作出審閱，並就稅務合規及有關事宜提出意見。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委任公司之核數師就董事會報告書所載「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之持續關連交易執行若干之議定程序。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集團付予外聘核數師有關審計及非審計服務之費用(包括集團按比例分佔由共同控制個體支付之費用)如下：

	港幣(千元)
審計服務	1,700
非審計服務：	
稅務及顧問服務	48
其他	590
	<hr/>
	2,338

內部監控

董事會認為穩健之內部監控系統能帶來有效及高效率之營運操作，提供可靠之財務申報，確保集團遵守有關法例及規定，並協助董事會管理達到業務目標之風險。

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包括用作向各業務單位部門主管及執行董事報告資料之綜合匯報系統。

每年度各業務單位管理層均制訂業務計劃及財務預算，並交由執行董事作審閱及批准。業務計劃及財務預算會每季作出檢討，以量度實際表現與財務預算之差異。當制定財務預算及預測時，管理層識別、評估及報告重大業務風險之可能性及潛在財務影響。集團已確立不同指引及程序，以批核及控制營運開支、資本支出、非預算開支及收購等。

執行董事每月審核就各單位之財務業績及重要營運數據作出之管理報告，並與各業務單位高級管理層及財務小組召開定期會議，以檢討管理報告、商討在財政預算、預測及市場狀況下之業務表現，並提出與會計及財務有關之事宜。

董事會負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並透過審計委員會檢討其有效性。集團內部監控之評估經由內部審計部門一直獨立處理。內部審計部門每年至少向審計委員會匯報兩次有關內部監控之重要發現。

在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透過審計委員會檢討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投資者關係

在金融海嘯的爆發下，本公司仍繼續保持與投資者及分析員積極溝通。投資者關係為企業管治中一個重要的元素，本公司透過主動與投資界交流，使投資者及分析員能獲得本公司營運及未來發展動向的資訊。

本公司深明在動盪的日子中，溝通較其他時候更為重要。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繼續舉辦路演及定期與本地和海外的機構投資基金經理及分析員進行會面和電話會議。這些溝通有助提升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了解，使本公司能更清楚掌握投資者的需求。此外，為了提供一個有效的渠道讓投資者與本公司的高層管理人員交換意見，本公司積極參與不同的投資會議。本公司的企業資訊會嚴謹地按相關的要求快捷及準確地發放。

企業資訊包括中期報告及年報、公司公告及新聞發佈等，可於本公司網頁(www.hopewellhighway.com)瀏覽。此乃進一步提高公司透明度的另一渠道。投資者亦可透過該網站瞭解本公司收費公路的每月車流量和路費收入的數據及本公司的最新發展。

本公司將致力與投資者保持互動交流，藉此可讓投資者取得本公司的發展近況。本公司將繼續推行一個具動力的投資者關係計劃，目標為提高股東價值。

董事會同寅謹將公司及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務報告及經審核之財務報表呈覽。

主要業務

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透過其於中國成立之共同控制個體在中國倡議、推動、發展及經營策略性重點公路、隧道、橋樑及相關基建項目。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業績

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61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8仙(二零零八年：港幣13仙)，連同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7仙(二零零八年：港幣17仙)及非慣常特別股息每股港幣84仙(二零零八年：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港幣7仙及特別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8仙)，全年股息總額為每股港幣119仙(二零零八年：港幣65仙)。

主要項目及事項

有關集團主要項目之詳情及本年度發生之重要事項，已詳列於第16頁至第27頁之「業務回顧」內。

股本

本年度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儲備金

本年度集團儲備金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第6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固定資產

本年度集團之物業及設備之變動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倡議、推動、發展及經營策略性重點公路、隧道、橋樑及相關基建項目，就其集團業務性質而言，並無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

於本報告日，公司之在職董事芳名及簡介載於本年報內第10頁至第13頁。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止之董事變更載列如下：

黃禮佳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 告退)
梁國基工程師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離任)
譚明輝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獲委任)
潘宗光教授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獲委任)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每一位董事均須按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其上一次選任或上一次重選連任後之第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費宗澄先生、藍利益先生及嚴震銘博士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願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新委任董事之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之下一個

股東大會，惟彼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譚明輝先生及潘宗光教授皆獲委任為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生效，彼等於即將召開之股東大會上告退，並願膺選連任。

集團各項業務分別由公司之執行董事管轄，故各執行董事亦被視為集團之高級行政人員。

董事於重要合約之利益

於本年度終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公司各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關係之重要合約。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錄於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通知公司及聯交所，公司各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公司或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

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詳情如下：

(A) 公司⁽ⁱ⁾

董事	股份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	家屬權益 (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之權益)	公司權益 ⁽ⁱⁱ⁾ (受控制公司擁有之權益)	其他權益	總權益	
胡應湘爵士	13,717,724	5,244,000	21,249,999	6,136,000 ⁽ⁱⁱⁱ⁾	46,347,723	1.56%
何炳章	4,355,000	275,000	410,000	—	5,040,000	0.17%
胡文新	12,674,000	—	164,000	—	12,838,000	0.43%
陳志鴻	478,500	—	—	—	478,500	0.02%
梁國基	200,000	—	—	—	200,000	0.0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離任)						
中原紘二郎	2,134	—	—	—	2,134	0.00%
賈呈會	324,100	—	—	—	324,100	0.01%
莫仲達	88,800	—	—	—	88,800	0.00%
藍利益	9,000	—	—	—	9,000	0.00%

附註：

- (i) 於公司之所有股份之權益均為好倉。各名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之淡倉。
- (ii) 此等公司權益由一間公司實益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董事被視作有權於該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不少於三分之一投票權。
- (iii) 其他權益6,136,000股股份乃由胡應湘爵士(「胡爵士」)及胡爵士夫人郭秀萍太平紳士(「胡爵士夫人」)共同持有之權益。

(B) 相聯法團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合和實業」）

董事	合和實業股份					總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	家屬權益 (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之權益)	公司權益 ⁽ⁱ⁾ (受控制公司擁有之權益)	其他權益 ⁽ⁱⁱ⁾	合和實業 優先認股權 ⁽ⁱⁱⁱ⁾		
胡應湘爵士	74,683,240	24,720,000	111,250,000	30,680,000	–	241,333,240	27.46%
何炳章	25,028,000	1,366,000	2,050,000	–	–	28,444,000	3.24%
胡文新	25,630,000	–	820,000	–	–	26,450,000	3.01%
陳志鴻	585,000	–	–	–	–	585,000	0.07%
藍利益	90,000	–	–	–	–	90,000	0.01%
中原紘二郎	10,671	–	–	–	–	10,671	0.00%
賈呈會	241,000	–	–	–	–	241,000	0.03%
莫仲達	888,000	–	–	–	–	888,000	0.10%
梅大強	–	–	–	–	240,000	240,000	0.03%

附註：

- (i) 此等合和實業股份之公司權益由一間公司實益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有關董事被視作有權於該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不少於三分之一投票權。
- (ii) 其他權益30,680,000股合和實業股份乃胡爵士及胡爵士夫人共同持有之權益。
- (iii) 此等合和實業優先認股權之權益，乃合和實業根據其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採納之合和實業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和實業股份之合和實業優先認股權，其詳情如下：

董事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尚未行使之 優先認股權數目	行使期
梅大強	15/11/2007	36.10	240,000	01/12/2008 – 30/11/2014

所有上述於相聯法團持有之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公司各名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持有公司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錄於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者，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通知公司及聯交所。

退休及公積金計劃

為遵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條例之法定要求，集團已成立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須各自就該計劃作出相等於僱員每月有關收入之5%供款，而有關供款之上限為每月港幣20,000元。集團於年內就強積金計劃所作出之供款合共約港幣266,120元。

優先認股權

- (A) 公司之優先認股權計劃(「優先認股權計劃」)已由當時公司之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以書面決議案批准，並經合和實業之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優先認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屆滿。優先認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摘要載列於以下(B)段。
- (B) 優先認股權計劃旨在以一個靈活之方式，讓公司向參與者提供鼓勵、獎勵、酬金、補償及／或提供利益或就董事會可不時批准之該等其他目的。參與者包括(i)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僱員；(ii)由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所成立之全權信託之任何全權對象；(iii)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專業人士及其他諮詢人；(iv)公司任何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v)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之任何聯繫人；及(vi)公司主要股東之任何僱員。

在優先認股權計劃下，公司因行使根據公司之優先認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優先認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除獲取股東之重新批准外，合共不得超過公司緊隨首次公開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在優先認股權計劃下，任何一名參與者之最高

配額，是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於本報告日，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合共277,448,000股(佔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37%)。

優先認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限將由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優先認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除經公司董事會釐定及在授出優先認股權時發出之授予函內訂明外，在行使優先認股權前，並無對持有優先認股權設下最短期限。優先認股權須於授出日期後28天內接納。接納優先認股權時須支付之款項為港幣1元。認購股份之行使價須於行使優先認股權時全數繳足。

優先認股權之行使價為公司董事會於授出有關優先認股權時可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並須通知參與者，惟行使價不得少於(a)股份於接納建議之日(或倘該日期並非一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授出日期」)之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為準)；(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為準)；及(c)公司每股股份之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C)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優先認股權計劃下優先認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優先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於年內 緊接認股權 授出日期 之前之 收市價 (港幣)
			於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僱員	17/10/2006	5.858	4,928,000	-	-	488,000	4,440,000	01/12/2007- 30/11/2013	不適用
僱員	19/11/2007	6.746	760,000	-	-	-	760,000	01/12/2008- 30/11/2014	不適用
僱員	24/07/2008	5.800	-	800,000	-	400,000	400,000	01/08/2009- 31/07/2015	5.740
僱員	11/03/2009	4.470	-	400,000	-	400,000	-	18/03/2010- 17/03/2016	4.400
合共			5,688,000	1,200,000	-	1,288,000	5,600,000		

於年內，並無優先認股權被註銷。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授出之優先認股權按下列方式行使：

最多可行使之優先認股權	行使期限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授出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20%	01/12/2007 – 30/11/2008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40%*	01/12/2008 – 30/11/2009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60%*	01/12/2009 – 30/11/2010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80%*	01/12/2010 – 30/11/2011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100%*	01/12/2011 – 30/11/2013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授出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20%	01/12/2008 – 30/11/2009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40%*	01/12/2009 – 30/11/2010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60%*	01/12/2010 – 30/11/2011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80%*	01/12/2011 – 30/11/2012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100%*	01/12/2012 – 30/11/2014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授出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20%	01/08/2009 – 31/07/2010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40%*	01/08/2010 – 31/07/2011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60%*	01/08/2011 – 31/07/2012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80%*	01/08/2012 – 31/07/2013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100%*	01/08/2013 – 31/07/201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授出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20%	18/03/2010 – 17/03/2011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40%*	18/03/2011 – 17/03/2012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60%*	18/03/2012 – 17/03/2013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80%*	18/03/2013 – 17/03/2014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100%*	18/03/2014 – 17/03/2016

* 包括之前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

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於年內授出每股行使價港幣5.80元之優先認股權在授出當日之公平值估計約為港幣842,900元。其價值乃按照授出日期之股價每股港幣5.80元、公司股價歷史波動比率25.94%（乃根據公司上市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止過往五年公司每日之股價波動而計算）、預計優先認股權之年期7年、預計股息回報率4.66%，以及參考七年期外匯基金債券之無風險回報率3.598%而估計。

於年內授出每股行使價港幣4.47元之優先認股權亦已於年內失效。對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財務影響及並無對該等優先認股權進行估值。

優先認股權的公平值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評估。該期權定價模式需要加入極具主觀性之假設，當中包括預計之股價波幅。由於年內所授出優先認股權之特點與公開買賣之期權之特點有重大差異，而所加入之主觀性假設之變動亦可能對估計之公平值構成重大影響，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未必能夠可靠地計算優先認股權之公平值。

股份獎勵

- (A)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計劃」）。除非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五年內有效，惟自採納日期第十週年之日起，公司不得再授出任何獎勵。獎勵計劃之部份主要條款概要載於下文(B)段。
- (B) 獎勵計劃之目的在於表揚集團若干僱員（包括但不限於同時擔任董事之僱員）作出之貢獻並給予獎勵，務求挽留彼等繼續為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並吸引合適人才加入以進一步推動集團之發展。

在獎勵計劃下，董事會（或倘有關獲選僱員為公司之董事，則為薪酬委員會）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及在按其認為適當之該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下，揀選僱員參與該獎勵計劃，並釐定將予獎授之股份數目。董事會不得獎授任何股份以導致董事會根據獎勵計劃獎授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已失效或已遭沒收之任何股份）合共佔於該授出股份日期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10%。

(C) 回顧年內獎勵計劃下獎授股份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 尚未歸屬	年內變動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歸屬
		已獎授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十五日 歸屬	已失效	
董事					
陳志鴻	140,000	-	140,000	-	-
梁國基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離任)	100,000	-	100,000	-	-
賈呈會	100,000	-	200,000	-	-
僱員					
	40,000	-	40,000	-	-
合共	380,000	-	380,000	-	-
加權平均公平值	港幣5.68元	-	港幣5.68元	-	-

(D) 於回顧年內，根據獎勵計劃信託持有之股份已收取之股息收入達港幣475,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52,000元)，並將構成該信託之信託基金之一部份。經考慮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後，受託人可隨時全權酌情決定動用該等現金購買公司股份，該等股份將成為獎勵計劃之退回股份(即根據獎勵計劃條款並未歸屬之獎授股份(不論是否因為已失效或其他理由))，而受託人應就集團一名或以上僱員之利益持有該等股份，或可動用該等現金向公司支付有關該計劃之設立及行政上之費用、成本及開支或將該等現金退回公司。

收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於上文標題為「優先認股權」及「股份獎勵」所披露者外，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公司各董事得以藉購入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此外，各董事、其配偶及其18歲以下之子女並無權利認購公司之證券及行使此權利。

董事薪酬

董事酬金乃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董事之其他報酬乃由董事會根據市場慣常做法、公司薪酬政策、董事於集團內之職責及其對集團之貢獻而釐定。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連任之董事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該僱任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不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之服務合約。公司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固定任期，惟須依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終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公司並無簽訂或存在有關管理或經營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重要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就各董事所深知，持有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之股東（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均須載錄於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者，其詳情如下：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Anber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	2,081,074,098 ^(A)	70.27%
Delta Road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擁有之權益	2,081,074,098 ^(A)	70.27%
Dover Hills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擁有之權益	2,081,074,098 ^(A)	70.27%
Supre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擁有之權益	2,081,074,098 ^(A)	70.27%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擁有之權益	2,081,074,098 ^(A)	70.27%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受控制公司擁有之權益	148,633,150	5.02%

附註：

(A) 2,081,074,098 股股份由 Delta Roads Limited (「Delta」) 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Anber Investments Limited (「Anber」) 持有，而 Delta 則由 Dover Hills Investments Limited (「Dover」) 全資擁有。Dover 亦為 Supre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Supreme」) 之全資擁有公司，而 Supreme 則由合和實業全資擁有。Anber、Delta、Dover、Supreme 及合和實業所持有之 2,081,074,098 股股份權益為同一批股份及均為好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此之權益均被視為對方之權益。公司之董事一胡爵士、何炳章先生、胡文新先生及莫仲達先生亦為 Anber、Delta、Dover、Supreme 及合和實業之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公司概無接獲通知佔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5% 或以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而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載錄於登記冊內。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年內，公司在聯交所以總代價（包括交易費用）港幣 37,781,000 元購回 8,788,000 股股

份，該等股份在購回後隨即被註銷。註銷股份面值港幣 878,800 元已撥往資本贖回儲備，其總代價由公司保留溢利所支付。有關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普通股 總數	每股最高價 港幣	每股最低價 港幣	支付總代價 (包括交易費用*) 港幣千元
2008年11月	400,000	4.15	3.90	1,653
2008年12月	4,462,500	4.30	4.09	18,979
2009年1月	3,925,500	4.46	4.20	17,149
合共	8,788,000			37,781

* 交易費用為佣金、印花稅、交易徵費及交易費。

回購股份旨在提高集團之每股盈利，有利全體股東。

除以上披露外，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其上市之證券。

優先購買權

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款，致使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確認獨立性

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並仍然認為有關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關連交易

有關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 II 期及 III 期之補充修改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公司及合和實業發出聯合公告，宣佈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合和廣珠高速公路發展有限公司（「合和廣珠」）與廣東省公路建設有限公司（「西綫中方夥伴」），就西綫 II 期及西綫 III 期簽訂協議（「二零零八年 III 期補充修改協議」『如下文所定議』及「二零零八年 II 期補充修改協議」『如下文所定議』，合稱「二零零八年補充修改協議」）。

(a) 二零零八年 III 期補充修改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合和廣珠與西綫中方夥伴就有關西綫 III 期簽訂：
i) 雙方同意修改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所訂立之中外合作經營合同（「合作合同」）（經不時修訂）之有條件協議；及

ii) 雙方同意修改廣東廣珠西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西綫合營企業」)章程(「合作章程」)(經不時修訂)之有條件協議，(合稱為「二零零八年 III 期補充修改協議」)。

二零零八年 III 期補充修改協議之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 (i) 合作合同及合作章程之合作範圍現從西綫 I 期及西綫 II 期擴大至包括投資、興建及經營西綫 III 期及其相關設施。
- (ii) 倘有關政府部門批准，西綫 III 期之投資總額預計將由人民幣32.6億元(不包括在建設期內所產生之貸款利息及日後政府收費及費用之調整(如有))增加至人民幣56億元(包括在建設期內所產生之貸款利息)。
- (iii) 西綫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23.03億元增加人民幣19.6億元至人民幣42.63億元，將由西綫中方夥伴及合和廣珠以現金各自投入相同份額(即各方出資人民幣9.8億元)。該出資額之20%將在西綫合營企業之新營業執照發出當日起計三個月內投入，而其餘部份則於兩年內投入。在新增註冊資本投入前，西綫中方夥伴同意墊付有關項目之支出，西綫合營企業將按中

國人民銀行所公佈之貸款利率或西綫中方夥伴所取得貸款之實際利率(以較低者為準)支付由西綫中方夥伴所墊付之任何項目支出按季複息計算之利息，直至墊付之款項清償日止。

- (iv) 根據合作章程中規定之西綫合營企業的經營期限(「合作經營期限」)，將自西綫合營企業之新營業執照發出日期起計，為期40年，惟須獲得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批准。在合作經營期限屆滿前六個月，經西綫合營企業董事會一致決議及取得原審批監管部門之批准，合作經營期限或可予延長。

(b) 二零零八年 II 期補充修改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合和廣珠與西綫中方夥伴就西綫 II 期而簽訂：i) 雙方同意修改合作合同之有條件協議及 ii) 雙方同意修改合作章程之有條件協議，(合稱「二零零八年 II 期補充修改協議」)。

二零零八年 II 期補充修改協議之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 (i) 倘有關政府部門批准，西綫 II 期之投資總額預計將由人民幣49億元(不包括在建設期內所產生之貸款利息及日後政府收費及費用之調整(如有))增加至人民幣72億元(包括在建設期內所產生之貸款利息)。

- (ii) 西綫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42.63億元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50.68億元，新增註冊資本合計人民幣8.05億元將由西綫中方夥伴及合和廣珠以現金各自投入相同份額（即各方出資人民幣4.025億元）。該出資額之20%將在西綫合營企業之新營業執照發出當日起計三個月內投入，而其餘部份則於兩年內投入。在新增註冊資本投入前，西綫中方夥伴同意墊付有關項目之支出，西綫合營企業將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之貸款利率或西綫中方夥伴所取得貸款之實際利率（以較低者為準）支付由西綫中方夥伴所墊付之任何項目支出按季複息計算之利息，直至墊付之款項清償日止。

公司之董事會相信，西綫Ⅱ期及西綫Ⅲ期之交通流量將受到廣東省汽車數量之增長及香港與珠江三角洲西岸間運輸網絡發展之協同效益所帶動。預期西綫Ⅲ期及西綫Ⅱ期之建設總成本將超出原預算，其原因為(i)中國政府收緊對出讓土地之控制及提高補償標準引致西綫合營企業應付之徵地及拆遷成本有所增加；(ii)建築材料價格上漲；(iii)包含於建設期間將產生之貸款利息；及(iv)西綫Ⅲ期之設計變更增添更多隧道及橋樑。

二零零八年補充修改協議之條款乃由公司與西綫中方夥伴經過公平磋商後釐定。公司之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二零零八年補充修改協議之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公司與聯交所簽訂之上市協議第46條條款及合和實業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致聯交所之函件，由集團與內地企業共同控制以經營收費公路項目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西綫合營企業，在當時上市規則第14章（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之上市規則修訂，將第14章分割為第14及第14A章）之下，被視作為公司之附屬公司。西綫中方夥伴乃一國營企業，由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廣東交通集團」）全資擁有及管理。廣東交通集團乃由廣東省政府成立之國營企業，主要從事投資、興建、監督及經營廣東省內之主要運輸及基建項目。西綫中方夥伴現分別擁有西綫合營企業及廣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由西綫中方夥伴及公司之附屬公司成立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之50%及52%權益；據此，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西綫中方夥伴被視作為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二零零八年補充修改協議構成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二零零八年補充修改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二零零八年補

充修改協議構成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零八年補充修改協議須遵守企業申報及公告的要求，並須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43條，如召開東大會之上市發行人並無任何股東須放棄表決權利，及有股東持有的證券面值逾50%或以上，並有權出席為通過有關關連交易而召開之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則召開股東大會的規定或可以獨立股東書面批准方式代替。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公司與合和實業聯合公函發出之日），Anber為合和實業之全資擁有公司，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2.72%，其已作出書面確認，倘二零零八年補充修改協議需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將會投票贊成。Anber於二零零八年補充修改協議中並無擁有別於公司其他股東之任何重大權益，及倘公司須就二零零八年補充修改協議之通過召開股東大會，公司並無任何股東需要放棄投票權。故此，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召開股東大會以徵求獨立股東批准二零零八年補充修改協議，並已獲得聯交所批准。

有關該二零零八年補充修改協議之資料，公司與合和實業已於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

年九月二日之聯合公告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之聯合通函內披露。

持續關連交易

(A) 與南粵之管理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西綫合營企業與廣東交通集團之附屬公司－廣東南粵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南粵」）訂立管理協議（「該管理協議」）。

根據該管理協議，南粵向西綫合營企業提供物料物流服務，包括西綫II期項目主要建築物料之規劃、採購及物流管理（「物料物流服務」）。南粵獲委任之年期由簽署該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完成物料供應、支付全部物料費用及經由西綫合營企業有關部門審核後（以較早日期為準）屆滿，並可按雙方協定之方式將南粵之任期延長。該管理協議將於南粵之委任年期結束及擔保期（即西綫II期項目竣工後24個月）屆滿後終止。服務費為西綫II期項目供應物料費用之2.5%，而服務費（在減5%保證費後）須按季度支付，該筆保證費將於該管理協議之年期屆滿後

不計利息退還予南粵。南粵須向有關物料供應商採購物料及將物料供應予獲西綫合營企業委任興建西綫II期項目之承建商(「建設工程承建商」)。物料費用應由建設工程承建商支付予南粵。倘若有關物料供應商未能按時供應物料，在獲西綫合營企業批准下，南粵可採取所需行動以恢復西綫II期項目之物料供應，包括動用本身之物料存貨或另行採購物料。

根據上文標題為「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之原因，南粵為一間廣東交通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其被視為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該管理協議，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物料物流服務已付或應付南粵之服務費為人民幣1,200萬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170萬元)。

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南粵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提供之物料物流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在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管理協議，而其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公司之整體利益。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委任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就南粵所提供之物料物流服務執行若干之協定程式。德勤

已經向董事會報告(i)物料物流服務交易已獲得公司董事會批准，(ii)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物料物流服務費用並未超過公司與合和實業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作出之聯合公佈內所披露之年度限額人民幣2,200萬元，以及(iii)物料物流服務交易乃根據規管該等關連交易之該管理協議進行。

(B) 有關合和中心辦公室面積之租賃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就處理公司擴充，合和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Singway (B.V.I.) Company Limited(「Singway」)(作為業主)與公司持有97.5%之附屬公司合和中國發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合和發展」)(作為租戶)，就有關將公司之辦公室由合和中心64-02室搬遷至63-02室而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及就合和中心59樓及63樓擴充辦公室而訂立租賃協議(「擴充協議」)。

按補充協議及擴充協議(合稱為「有關協議」)，擴充區域之租金(包括現時的冷氣費及管理費)由合和發展支付予Singway，該租金乃參照類似規模及地點辦公室單位之公開市場租金釐定。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在一般商業條款及在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簽訂有關協議之前，合和發展與Singway已有租賃安排，包括合和中心64-02室（已按補充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搬遷至合和中心63-02室）之租約及年期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合和中心5904B室租約，及以月租形式租賃合和中心兩個泊車位之租約（合稱為「現時租賃安排」）。

由於Singway為合和實業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而合和實業為公司之控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Singway為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所訂立之協議（連同現時租賃安排）構成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載於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及14A.37至14A.40條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合和發展按有關協議及現時租賃安排，已支付予Singway之租金（包括冷氣費和管理費）總額分別為港幣2,298,580元及港幣3,057,306元。

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簽訂之有關協議及現時租賃安排項下之交易（「持續租賃交易」）乃於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有關規管協議，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委任德勤就持續租賃交易執行若干之協定程式。德勤已經向董事會報告(i)持續租賃交易已獲得公司董事會批准，(ii)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按該等協議及現時租賃安排而支付之總額，並未超過每年之年度限額（分別為港幣3,000,000元及港幣4,000,000元）；以及(iii)持續租賃交易乃根據規管有關協議及現時租賃安排而訂立。

除上述所披露外，在年內進行但不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關連人士交易已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公眾持股量

就可提供予公司之公開資料及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公司已發行股份有足夠並超過上市規則規定25%之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13.18章下之披露

根據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簽訂的一份貸款協議，一項總額為港幣3,600,000,000元之貸款，由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五年。倘若公司在任何時間不再屬合和實業之附屬公司，則將會構成違約。

核數師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胡應湘爵士 GBS, KCMG, FICE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Deloitte.

德勤

致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本行」)已審核載於第61頁至第111頁之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與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註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呈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呈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以及在有關情況下作出屬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將此意見僅向全體股東(作為法人)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行不對任何其他人士就本報告內容負責或承擔責任。本行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本行須按照道德操守規定規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涉及獲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之執行程式。所選用之程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會考慮與有關公司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呈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已充分並適當地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正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財務報告書

綜合收益表	61
綜合資產負債表	62
公司資產負債表	64
綜合權益變動表	65
綜合現金流量表	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8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路費收入		1,716,797	1,809,179
建築收益		1,193,704	1,215,977
營業額	5	2,910,501	3,025,156
其他收入及其他費用	6	675,510	163,336
建築成本		(1,193,704)	(1,215,977)
重鋪路面費用撥備		(26,907)	(12,674)
收費高速公路營運費用		(163,099)	(143,423)
折舊及攤銷費用		(304,732)	(307,102)
一般及行政費用		(134,097)	(83,513)
財務成本	7	(252,374)	(161,506)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個體盈利	8	973,594	—
除稅前溢利		2,484,692	1,264,297
所得稅開支	9	(452,192)	(187,303)
年內溢利	10	2,032,500	1,076,994
撥歸：			
公司股權持有人		2,013,957	1,059,399
少數股東權益		18,543	17,595
年內溢利		2,032,500	1,076,994
已付股息	12	1,306,980	4,216,585
每股溢利		港仙 (重列)	港仙
基本	13	67.81	35.72
攤薄後		67.78	35.72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5	183,980	189,401
經營權無形資產	16	10,361,834	11,279,829
與共同控制個體之結餘	20	530,645	141,062
		11,076,459	11,610,292
流動資產			
存貨		2,052	2,370
按金及預付款項		17,212	15,192
其他應收款項	22	78,477	62,666
其他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個體之款項	22	11,714	—
共同控制個體之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存款	23	235,265	118,9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 集團		5,997,274	2,775,222
— 共同控制個體		4,865	3,136
		6,346,859	2,977,513
資產總額		17,423,318	14,587,805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股東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297,048	296,169
股份溢價及儲備		11,252,505	8,044,836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1,549,553	8,341,005
少數股東權益		50,718	47,930
權益總額		11,600,271	8,388,935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6	55,267	39,732
共同控制個體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27	4,444,077	4,893,801
與一間合營企業夥伴之結餘	28	360,154	141,010
重鋪路面責任撥備	29	25,920	8,421
遞延稅項負債	30	251,731	320,307
		5,137,149	5,403,27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預提費用及已收按金	26	383,145	387,443
共同控制個體之銀行貸款	27	267,109	344,344
其他應付利息		5,677	3,604
稅項負債		29,967	32,029
重鋪路面責任撥備	29	—	28,179
		685,898	795,599
負債總額		5,823,047	6,198,870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17,423,318	14,587,805

胡文新
董事總經理

陳志鴻
董事副總經理

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2,260,778	2,279,147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9	937,320	530,347
		3,198,098	2,809,494
流動資產			
存款及預付款		4,833	1,71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	1,008,753	710,67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5,993,215	2,771,486
		7,006,801	3,483,879
資產總額		10,204,899	6,293,373
股東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297,048	296,169
股份溢價及儲備	25	9,203,264	5,990,676
權益總額		9,500,312	6,286,84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6	5,700	5,16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	698,887	1,368
負債總額		704,587	6,528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10,204,899	6,293,373

胡文新
董事總經理

陳志鴻
董事副總經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歸於公司股權持有人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中國法定 儲備 港幣千元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供股份 獎勵計劃 認購之 股份 港幣千元	優先 認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股份獎勵 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 按原本呈列	297,033	7,474,073	106,353	201,115	(5,535)	1,743	1,433	2,818,880	10,895,095	44,383	10,939,478
—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附註2)	—	—	—	(13,225)	—	—	—	(126,256)	(139,481)	—	(139,481)
— 按重列	297,033	7,474,073	106,353	187,890	(5,535)	1,743	1,433	2,692,624	10,755,614	44,383	10,799,997
換算海外營運產生之匯兌收益 (直接在權益確認)	—	—	—	166,123	—	—	—	—	166,123	—	166,123
年內溢利	—	—	—	—	—	—	—	2,013,957	2,013,957	18,543	2,032,500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個體而 轉撥至損益	—	—	—	(76,918)	—	—	—	—	(76,918)	—	(76,918)
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89,205	—	—	—	2,013,957	2,103,162	18,543	2,121,705
一間共同控制個體之 溢利分配變動	—	—	(4,254)	(3,475)	—	—	—	—	(7,729)	—	(7,729)
行使優先認股權而 按溢價發行之股份	15	1,018	—	—	—	(144)	—	—	889	—	889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	—	—	—	—	2,126	2,471	—	4,597	—	4,597
就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之股份 儲備轉撥	—	—	7,727	—	2,767	—	(2,360)	(407)	—	—	—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之 股息(附註12)	—	—	—	—	—	—	—	(1,306,980)	(1,306,980)	—	(1,306,980)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	(12,208)	(12,208)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按重列	297,048	7,475,091	109,826	273,620	(2,768)	3,725	1,544	3,391,467	11,549,553	50,718	11,600,271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虧損 (直接於權益確認)	—	—	—	(15,170)	—	—	—	—	(15,170)	—	(15,170)
年內溢利	—	—	—	—	—	—	—	1,059,399	1,059,399	17,595	1,076,994
已確認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15,170)	—	—	—	1,059,399	1,044,229	17,595	1,061,824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	—	—	—	—	1,038	614	—	1,652	—	1,652
就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之股份 沒收已歸屬之優先認股權	—	—	—	—	2,768	—	(2,158)	(610)	—	—	—
已購回及已註銷之股份	(879)	(36,965)	—	—	—	(189)	—	189	—	—	—
儲備轉撥	—	—	601	—	—	—	—	(601)	—	—	—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之 股息(附註12)	—	(2,495,202)	—	—	—	—	—	(1,721,383)	(4,216,585)	—	(4,216,585)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	(20,383)	(20,383)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296,169	4,942,924	110,427	258,450	—	4,574	—	2,728,461	8,341,005	47,930	8,388,9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2,484,692	1,264,297
經調整：			
建築收益	35	(1,193,704)	(1,215,977)
建築成本		1,193,704	1,215,977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個體盈利		(973,594)	—
利息支出、公平值調整及重估未來現金流虧損		280,055	434,950
利息收入、公平值調整及重估未來現金流盈利		(242,587)	(426,28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39,170)	2,256
重鋪路面費用撥備		26,907	12,674
折舊及攤銷費用		304,732	307,102
以股本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4,597	1,652
就應收款項確認(撥回)之減值虧損		4,572	(1,098)
出售物業及設備收益		(159)	(58)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1,450,045	1,595,486
存貨減少(增加)		534	(318)
存款及預付款項減少		7,750	2,020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7,004)	30,826
其他應付款項、預提費用及已收按金增加		43,924	30,068
重鋪路面責任撥備減少		(31,620)	(1,868)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1,453,629	1,656,214
已付所得稅		(145,104)	(115,597)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308,525	1,540,617
投資業務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個體產生之現金流淨額	8	1,719,912	—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個體之已付稅項		(132,376)	—
收取額外投資成本		382,722	—
購買物業及設備		(50,167)	(49,298)
已付建築成本		(1,009,588)	(1,170,384)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683	89
償還向一間共同控制個體投入之註冊資本及借予其之貸款		493,793	28,625
償還一間共同控制個體之其他應收款項		24,555	11,690
向共同控制個體投入之註冊資本的代墊款項及借予其之貸款		(333,311)	(54,461)
已收利息		210,543	74,223
來自(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1,306,766	(1,159,51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889	—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	1,185,983	1,019,967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187,144)	(470,253)
償還合營企業夥伴提供之貸款	(284,075)	—
合營企業夥伴投入的註冊資本及貸款	154,348	235,022
已付利息	(256,395)	(210,070)
已付股息予：		
— 公司股權持有人	(1,306,980)	(4,216,585)
— 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12,208)	(20,383)
購回股份	—	(37,844)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705,582)	(3,700,14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1,909,709	(3,319,045)
承前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322,389	6,210,116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7,656)	(21,002)
一間共同控制個體之溢利分配變動影響	(14,326)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轉	6,210,116	2,870,06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6,002,139	2,778,358
共同控制個體之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存款	207,977	91,71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轉	6,210,116	2,870,069

現金包括持有現金及活期存款。現金等值物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之短期高流動投資，所承受價值變動風險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Anb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是合和實業有限公司（「合和實業」），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亦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處之地址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個體之主要業務詳情分別載列於附註34及18。

公司於過往年度之功能貨幣為港幣（「港幣」）。年內，董事在重新檢視公司的主要投資活動及策略後，決定將其功能貨幣由港幣轉為人民幣（「人民幣」）。公司功能貨幣變動之影響經已於年內預先入賬。

由於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董事認為港幣為適當之呈列貨幣，因此綜合財務報表繼續以港幣呈列。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年內，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修訂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的詮釋（統稱「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關修訂及詮釋正在或已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重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內含衍生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 對設定受益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其相互作用

採納該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導致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以下變動，該等變動對當前或過往會計年度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產生影響。

服務經營權安排

年內，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服務經營權安排」。

集團之共同控制個體（「經營者」）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地方政府部門（「授出者」）簽訂了合約性服務安排，以參與收費高速公路之發展、融資、經營及維護。根據該等安排，集團之共同控制個體為授出者開展收費高速公路之建築服務，以換取有關收費高速公路之經營權，代表授出者於指定經營權期間提供公共服務及獲賦予權利向收費高速公路之使用者收取路費。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就經營者在服務經營安排中提供公共服務的會計處理方法提供了指引。

過往年度，集團之共同控制個體於指定經營權期間擁有收費高速公路經營權之收費高速公路所產生之建築成本，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為物業及設備。收費高速公路之折舊除資本化的重鋪成本外，由收費高速公路商業營運之日起計，在其剩餘經營權期間以各共同控制個體各自剩餘經營權期間實際車流量與預期車流總量比率乘以資產賬面淨值作計算以撇銷其成本。預期車流量是由管理層經參考獨立交通顧問編製之交通預測報告後釐定。資本化之重鋪成本之折舊以類同基準估計之八年使用期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服務經營權安排(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由於有關合約服務安排並無賦予經營者公共服務基建之使用控制權，詮釋範圍內之基建項目不會被確認為經營者之物業及設備。倘經營者提供基建項目之建造服務，該詮釋要求經營者對收費高速公路相關的建造服務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收益及成本入賬，及倘經營者獲得權利(許可證指「經營權無形資產」)向公共服務之使用者收費，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視已收及應收建造服務代價之公平值為一項無形資產。此外，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對關於營運該基建設施之服務入賬。於高速公路的建設階段，所有建築工程均外包予第三方及就建築服務並無已實現或可實現的現金。

當相關收費高速公路完成後，經營權無形資產由相關收費高速公路開始商業營運之日起，在其估計使用年期或剩餘經營權期間(以較短者為準)攤銷以撇減其成本，而所用之攤銷法應反映該項無形資產的未來經濟利益之預期使用模式。

於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公司財務資料之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時，由於採納了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支付建築成本的現金流出呈列於「經營業務」項下。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綜合現金流量表時，支付建築成本的現金流出呈列於「投資業務」項下，此乃由於公司管理層認為相關處理更能反映現金流出的性質，即該等用於收購經營權無形資產之現金付款。

作為各經營權安排中之責任的一部分，集團之共同控制個體需負責重鋪其管理之收費高速公路路面。倘集團之共同控制個體因過往情況而於現時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則所產生之重鋪路面成本(提升服務除外)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計提撥備。

重鋪路面責任撥備乃以董事對於任何日期抵償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該數值與該日之車流量成正比，所使用之除稅前比率反映金錢時間價值及該責任之特定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隨時間增加之重鋪路面責任撥備(就每十二年估計重鋪路面工程)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重鋪路面費用撥備。

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遞延稅項影響現時以反映集團預期於各結算日撥回之稅項影響之基準重新評估。

對於不能追溯應用此詮釋之服務安排，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的過渡性條款，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相對應財務期間的開端)按無形資產(不論過往如何分類)之過往賬面值為其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之賬面值之基準以確認無形資產。就因服務經營權安排而作出之預付租賃付款而言，集團之共同控制個體除用於過往於相關服務經營權期間按直線基準分開呈列及攤銷之服務經營權安排外，並無決定權或任意將其用於其他服務，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重新分類為服務經營權安排下換得的無形資產。

集團因建設及發展共同控制個體經營之收費高速公路而承擔額外發展開支(「額外發展成本」)，該等個體並未將有關金額入賬。過往年度，該成本的一部份乃按集團於共同控制個體之分佔權益及溢利攤分比率或現金流淨額分佔比率(視乎具體情況而定)為基準計算，並已計入收費高速公路之成本。該成本之結餘於「共同控制個體之額外投資成本」入賬，並已按相關共同控制個體將收費高速公路折舊所採用之相同基準作出攤銷。於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個體後，未攤銷額外發展成本之應佔金額於釐定出售盈虧時計入。「發展中收費高速公路項目之額外投資成本」指於進行實際施工前就收費高速公路項目產生之發展開支，並已按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上述額外投資成本亦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重新分類為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之無形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服務經營權安排(續)

於本年度內，除以上所述者外，集團已追溯應用此項詮釋，而下文則概述採納此項詮釋之財務影響。

因過往年度及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而產生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分類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建築收益增加	1,193,704	1,215,977
建築成本增加	(1,193,704)	(1,215,977)
重鋪路面費用撥備增加	(26,907)	(12,674)
折舊及攤銷費用減少	49,996	28,288
所得稅開支(增加)減少	(6,199)	1,204
年內溢利增加	16,890	16,818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原本呈列)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重列)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物業及設備	9,394,586	(9,210,606)	183,980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額外投資成本	1,113,375	(1,113,375)	—
發展中收費高速公路項目之額外投資成本	53,903	(53,903)	—
預付租金	139,067	(139,067)	—
經營權無形資產	—	10,361,834	10,361,834
重鋪路面責任撥備	—	(25,920)	(25,920)
遞延稅項負債	(295,965)	44,234	(251,731)
對資產及負債總額之影響		(136,803)	
保留溢利	3,500,833	(109,366)	3,391,467
換算儲備	301,057	(27,437)	273,620
對權益總額之影響		(136,803)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對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之權益之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 (原本呈列)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 (重列)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2,818,880	(126,256)	2,692,624
換算儲備	201,115	(13,225)	187,890
對權益總額之影響		(139,4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服務經營權安排(續)
對每股基本溢利之影響：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港仙	二零零九年 港仙
調整前之數據	67.25	35.15
調整	0.56	0.57
經調整	67.81	35.72

對每股攤薄溢利之影響：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港仙	二零零九年 港仙
調整前之數據	67.22	35.15
調整	0.56	0.57
經調整	67.78	35.72

集團並未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部份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二零零八年五月)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二零零九年四月)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32及第1號(修訂本)	結算時衍生的可贖回金融衍生工具及債務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個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³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用者之額外豁免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之改善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板塊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⁶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	向所有者分派非現金資產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8號	從客戶轉撥資產 ⁷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期期間生效，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期期間生效

² 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期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期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期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期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期期間生效

⁷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轉撥

若收購日期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集團有關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方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所有者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板塊」制訂對披露個體之業務板塊、其產品及服務、其營運之地區及主要客戶的資料之要求。該準則要求根據由個體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之內部報告為基準，確認經營板塊以分配資源至各板塊及評估其表現。公司董事認為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將導致集團重新設計報告之板塊，但對集團已呈報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影響。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年間追溯採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要求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有關主要會計政策之解釋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納入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個體截至各結算日所作的財務報表。

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少數股東應佔權益於自收購生效之日起或截至出售生效之日（倘合適）止於綜合收益表中入賬。共同控制個體之經營業績如下文所述按比例綜合賬目方式入賬。

所有集團內各公司間的交易、結餘、收支已在綜合賬目內對銷。

少數股東於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權益與集團於其中之權益分開列示。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有關權益數額，以及自合併日期起計少數股東應佔之股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股權之權益之數額將按集團權益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具約束力責任並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附屬公司乃公司控制其經營之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控制指公司有權管理該個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業務中獲益。

於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

合營企業乃一項合約安排，據此集團及其他各方共同經營一項各方共同控制之商業業務，即在作出有關商業業務之策略性財務及營運政策時，須獲享有控制權各方一致同意。

涉及成立各企業均有權益之個別個體之合營企業安排列作共同控制個體。集團根據有關合營企業安排指定之溢利攤分比率或淨現金流分佔比率（視乎情況而定）使用比例綜合法報告其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集團與共同控制個體間之交易及結餘除外）與等值項目按逐項基準於綜合財務資料中綜合。集團與共同控制個體間之交易及結餘乃按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個體有關收入、開支、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比率對銷。集團與共同控制個體之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乃按集團於共同控制個體所佔之權益比率對銷，惟作為資產減值證據之未實現虧損除外。

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應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乃於截至收購生效之日或截至出售生效之日（如適用）止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出售共同控制個體之溢利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截至出售之日應佔共同控制個體之資產淨值（包括有關於權益確認，載入本年度（共同控制個體出售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任何匯兌差額之累計數額）兩者之差額確定。

建築合約

倘若建築合約之結果（包括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基建項目之建築服務）能可靠地估計，收入及成本則參考合約業務於結算日之完成階段而予以確認，而合同業務之完成階段乃按迄今因履行工作而產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而計量，惟此計量方法不能代表完成階段者則除外。

倘若建築合約之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合約收入則按將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而予以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內確認為支出。

當總合約成本可能超出總合約收入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 (包括在建工程以外持作服務供應或行政用途的樓宇) 按成本值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在建工程按成本值減任何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而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借貸成本按照集團之會計政策撥充資本。在建工程竣工及可投入擬定用途時，將歸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及設備。該等資產之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及設備相同，均於資產可投入擬定用途之時開始計提折舊。

除在建物業以外之物業及設備之折舊乃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經計入估計之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提撥備以撇銷其成本：

樓宇	3%–3.45%
汽車	9%–20%
配套交通設施、傢俱、裝置及設備	9%–20%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計持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為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該項資產取消確認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入賬。

經營權無形資產

當集團有權利就使用收費高速公路收取費用，作為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提供建築服務而收取之代價，集團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確認一項經營權無形資產。經營權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從相關收費高速公路開始商業營運之日起至各自剩餘經營權期限 (十九至二十五年) 結束止期間，經營權無形資產將計算攤銷以撇銷成本。經營權無形資產採用相關收費高速公路之實際車流量與相關高速公路各自之剩餘經營權期限之預期總車流量之比率乘以資產賬面淨值於每年計算攤銷。管理層參考獨立交通顧問編製的交通預測報告對預期車流量作出估計。

取消確認經營權無形資產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服務應收款項減去折讓及相關營業稅後之金額。

經營收費高速公路之路費收入於使用時及已收取及應收取路費時確認入賬。

財務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以時間基準，參考未結算本金及以適用之實際利率入賬，而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按財務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準確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管理費收入於相關服務提供時確認。

租賃

若租賃條款實質上將所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均轉讓予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主要包括向當地承包商出租機械設備以及於收費高速公路沿線租賃場地作廣告及加油站用途之租金收入，該等收入於其各自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於相關租約內以直線法自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個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的現行匯率換算後的各功能貨幣(即該個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入賬。由於公司功能貨幣年內由港幣轉為人民幣，公司亦將所有項目按變動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功能貨幣人民幣。所產生之非貨幣項目換算金額視作其歷史成本處理。於各結算日，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結算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就歷史成本而言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及貨幣項目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產生年度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的現行匯率換算成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幣)，收支項目則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年內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現行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單獨列作權益部份(換算儲備)。該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的年度在損益中確認。

借貸成本

因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計的借貸成本均會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惟該等借貸成本於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停止資本化。將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的特定借貸作短期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從可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年度在綜合收益表確認為費用。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之供款於僱員已提供可獲授供款之服務時列作開支扣除。向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之供款列作向界定供款計劃作出供款處理，而集團及共同控制個體根據計劃之責任相等於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產生之責任。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目前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數。

目前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所報的溢利有所不同，因為它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不可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集團的目前稅項負債按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間之差額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確認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倘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可使用臨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即確認入賬。倘臨時差額來自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的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不會確認入賬。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合營企業之權益所產生之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之撥回以及臨時差額於可預見的將來不會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結算日進行覆核，若應課稅溢利金額於日後不再足以令該資產全部或部份收回，則其賬面值會相應減少。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內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或入賬，倘其與直接於權益中扣除或入賬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指物料、零件及其他易耗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促使存貨達至現行地點及狀況之其他費用，並按先入先出方式計算。

財務工具

當集團個體成為財務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乃按公平值計算。初步確認時公平值與既定/已收代價間之任何差額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公平值調整，直至有關差額不代表股權參與者之資本投入為止。

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列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扣除(如適用)。

若付款或收入估值被修訂，則應調整其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或財務工具組別)之賬面值，以反映實際及已修訂的估計現金流量。該賬面值乃通過按財務工具之原實際利率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而重新計算之賬面值。調整乃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或支出。

財務資產

集團及公司的財務資產列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財務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已支付或已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共同控制個體之結餘、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其他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個體之款項、銀行結餘及存款，以及現金)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款額但並無於活躍市場內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參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之減值

財務資產於各結算日評估減值跡象。若財務資產於初次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有客觀證據證明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視為出現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務困難；或
- 逾期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倘具備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根據原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就所有財務資產而言，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乃根據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惟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乃利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目賬面值之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倘若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目中撇減。此前撇減的款項其後撥回者計入損益。

倘於其後之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出現減少，而當該等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相關連，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項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沒有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

由集團個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攤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指按財務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內(如適用)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預提費用、共同控制個體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其他應付利息以及一合營企業夥伴之結餘及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算。

股本工具

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取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購回公司股份之成本確認為自股權中扣減。就用於股份獎勵計劃而購回股份而言，公司購回股份之成本確認為自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儲備中扣減。購買、出售、發行或取消該等股份所得之損益均不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加應收款項及已經於權益中直接確認之累計損益之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負債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重鋪路面責任撥備

作為各合約服務安排中之責任的一部分，集團之共同控制個體需負責重鋪收費高速公路路面。倘集團之共同控制個體因過往情況而現時產生法律或建設責任，則所產生之重鋪路面成本確認為重鋪路面責任撥備。

重鋪路面責任撥備乃以董事預計於任何日期抵償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該數值與該日之車流量成正比，所使用之除稅前比率反映金錢時間價值及該責任之特定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隨時間增加之重鋪路面責任撥備(就每十二年而言超過估計重鋪路面工程者)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重鋪路面費用撥備。

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已收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優先認股權及獎授股份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值釐定，並於歸屬期內以直線基準列作員工成本開支，並於股本權益中作相應增加(分別於優先認股權儲備及股份獎勵儲備)。

於每個結算日，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將歸屬的優先認股權及獎授股份數目之估計。於歸屬期內修訂估計產生之影響(如有)在損益中確認，並對優先認股權儲備及股份獎勵儲備分別作相應調整。

優先認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優先認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當優先認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過往在優先認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移至保留溢利。

獎授股份歸屬時，過往於股份獎勵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及相關庫存股份數額將轉移至保留溢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集團會於各個結算日審閱其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判斷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存在減值跡象，則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後與使用價值間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

倘估計一項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若其後將減值虧損撥回，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值，但該增加後賬面值不會超過假設往年度沒有就該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在綜合收益表予以即時確認為收入。

4. 不明朗因素估計的主要根據

集團會就未來作出若干估計及假設。存在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詳述如下：

(a) 經營權無形資產攤銷

經營權無形資產攤銷乃根據有關收費高速公路之實際車流量與服務經營權協議剩餘經營權期間估計總車流量之比率進行計算。倘估計總車流量與實際結果出現重大差異，則經營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或需作出相應調整。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作為集團既訂政策的一部分，公司管理層參考最新的獨立運輸研究後，已檢討預期總車流量以及對預期車流量之假設作出適當調整。

於本年度，集團錄得經營權無形資產攤銷約港幣277,817,000元(二零零八年(按重列)：港幣283,339,000元)。公司管理層認為，該等金額乃參照有關收費高速公路之預期總車流量之最佳估計而計算，理應與日後實際車流量並無重大出入。年內於綜合收益表扣除的攤銷，少於上一財政年度根據當時預期未來財政年度之車流量預計之攤銷約港幣94,893,000元(二零零八年(按重列)：港幣36,553,000元)。

(b) 重鋪路面責任撥備

根據合約服務安排，集團共同控制個體於相關經營權期間有責任將收費高速公路的服務維持於一定水準。維護或修復收費高速公路(提升服務除外)之責任將予以確認並作為一項重鋪路面責任撥備計算。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重鋪路面責任撥備港幣36,600,000元(二零零八年(按重列)：港幣25,920,000元)乃按預期集團清償相關責任之開支的現值計量。

預期於結算日履行責任所需之金額，乃按根據服務經營權協議規定之經營權期間所進行之主要重鋪路面工程之數量及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費用釐定。成本於其後根據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公司董事已就維護及重鋪路面之預期成本及該等事件所發生之時間作出估計。該等估計乃根據集團之重鋪路面計劃、類似活動之歷史成本以及服務提供商的最新報價作出。

此外，公司董事認為當前估計所採用之貼現率應反映金錢時間價值及責任之特定風險。

倘預期開支、重鋪路面計劃及貼現率與管理層目前之估計存在差異，重鋪路面責任撥備之變動將需要於日後計算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板塊資料

營業額指集團按比例分佔共同控制個體已收及應收經扣除營業稅及建築收益之收費高速公路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除營業稅前之收費高速公路收入	1,769,912	1,865,145
營業稅	(53,115)	(55,966)
建築收益	1,716,797 1,193,704	1,809,179 1,215,977
	2,910,501	3,025,156

集團只有一個業務板塊，即透過其於中國成立之共同控制個體根據服務經營權在中國發展、經營及管理收費高速公路。

由於管理層認為集團只有中國單一地區板塊，故並無呈列地區板塊分析。

6. 其他收入及其他費用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一間合營企業夥伴提供之免息註冊資本之公平值調整	—	61,262
重估一間合營企業夥伴提供之免息註冊資本未來現金流之盈利(附註)	—	257,221
利息收入：		
集團提供貸款予一間共同控制個體	10,161	99
銀行存款	210,543	74,223
提供予一間共同控制個體之免息註冊資本及貸款之估算利息收入	21,883	33,48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39,170	(2,256)
租金收入	6,625	6,873
收取共同控制個體之管理費收入	2,310	793
出售物業及設備收益	159	58
其他	24,627	17,417
	715,478	449,174
提供予一間共同控制個體之免息註冊資本之公平值調整	(39,968)	—
重估提供予一間共同控制個體之免息註冊資本未來現金流之虧損	—	(285,838)
	675,510	163,336

附註：誠如附註18(ii)、20及28所載，集團及中國合營企業夥伴提供予廣東廣珠西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西綫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為免息及須返還集團及中國合營企業夥伴，惟該返還須西綫合營企業董事會批准作實。因此，註冊資本歸類為財務負債且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並於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根據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I期(「西綫II期」)的工程進度，公司董事對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來自西綫合營企業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進行重估，並預期集團及中國合營企業夥伴提供予西綫合營企業註冊資本(分別歸類為與共同控制個體之結餘及與合營企業夥伴之結餘)之還款期將會延長至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期(「西綫I期」)及西綫II期的相關經營期屆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257,086	208,259
估算利息：		
合營企業夥伴提供之免息註冊資本及貸款	22,645	27,174
其他免息貸款	329	370
其他財務費用	280,060	235,803
	12,287	12,394
減：已計入收費高速公路建築成本之款項(附註)	292,347 (39,973)	248,197 (86,691)
	252,374	161,506

附註：於年內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來自銀行借貸，乃根據收費高速公路建築成本開支採用每年6.91%之資本化利率計算(二零零八年：來自銀行借貸及合營企業夥伴提供之貸款乃採用每年6.51%之資本化利率計算)。

8.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個體

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成立是負責發展、經營及管理廣州市區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東南西環高速公路」)。運營期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十年，且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正式通車。集團享有東南西環高速公路45%之現金流淨額(即總營運收入扣除營運費用及稅項)。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集團與集團之一間共同控制個體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中國合營企業夥伴訂立協議。根據此協議，集團同意以人民幣1,712,550,000元(等值約港幣1,765,907,000元)之代價出售，而中國合營企業夥伴亦同意購買集團於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全部45%權益及於東南西環高速公路之其他權利、責任和義務。該出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底完成，出售共同控制個體收益港幣973,594,000元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確認。

環城公路合營企業業績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並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5,516	—
其他收入	24,441	—
收費高速公路營運費用	(16,424)	—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107)	—
一般及行政費用	(6,451)	—
財務成本	(21,440)	—
除稅前溢利	14,535	—
所得稅開支	(46,201)	—
年內虧損	(31,66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個體 (續)

集團按比例應佔環城公路合營企業於出售日之資產淨值如下：

	港幣千元 (重列)
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及設備	9,725
經營權無形資產	2,428,041
其他應收合營企業夥伴之款項	237,8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45,995
其他流動資產	2,956
銀行貸款	(1,419,061)
與合營企業夥伴之結餘	(111,681)
遞延稅項負債	(154,859)
其他應付款項、預提費用及已收按金	(21,941)
其他流動負債	(2,326)
	1,014,650
撥入與共同控制個體結餘	129,806
撥入其他應付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275,225)
釋放換算儲備	(76,918)
	792,313
出售收益	973,594
總代價	1,765,907
以現金支付	1,765,907
出售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1,765,907
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45,995)
	1,719,912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稅項開支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集團	155,380	1,238
共同控制個體	116,085	116,941
遞延稅項(附註30)		
本年度	90,898	69,124
稅率變動之影響	89,829	—
	452,192	187,303

由於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集團中國企業所得稅開支主要為中國企業所得稅約港幣22,889,000元，乃指集團收取共同控制個體廣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人民幣725,140,000元(作為償付集團於早前就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經營之收費高速公路之額外建築及發展支出)，及出售環城公路合營企業權益按有關之中國現行稅率計算所得的預提所得稅約港幣132,376,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續)

共同控制個體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指集團按比例應佔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約港幣114,896,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14,785,000元)，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半年為9%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為10%(二零零八年：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半年為7.5%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為9%)計算及集團按比例應佔集團另一間共同控制個體西綫合營企業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約港幣2,045,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300,000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半年為9%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為10%(二零零八年：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半年為零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為9%)計算。

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稅務法規，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由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獲豁免有關收入之所得稅五年及按五年正常稅率減半之優惠率(「5+5」豁免)計算。就中國稅項而言，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的首個獲利年度為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該所得稅之五年豁免期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屆滿。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稅務法規，西綫合營企業由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獲豁免所得稅二年，及按三年正常稅率減半之優惠率(「2+3」豁免)計算。就中國稅項而言，西綫合營企業的首個獲利年度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所得稅之兩年豁免期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屆滿。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3號《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據此，集團之中國共同控制個體稅率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18%(包括3%地方稅)逐年遞增至25%。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務院頒佈新稅法的詳盡措施及規例(「實施規例」)。實施規例按不追溯優惠而將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由15%分五年增加至25%。不追溯優惠將適用於「2+3」豁免或「5+5」豁免，以及享有若干地域稅率優惠的企業(一般為15%)。至於已按此15%稅率繳稅之企業，15%之稅率將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逐漸遞增至18%、20%、22%、24%及25%。遞延稅項結餘已作調整，以反映資產變現或負債結算之各段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

年內之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收益表中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484,692	1,264,297
按25%(二零零八年：25%)之一般中國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621,173	316,074
按寬免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影響	(243,475)	(269,837)
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87,170)	(188,282)
非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60,148	267,137
共同控制個體臨時差額之差額稅率	10,837	7,927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4,077	—
因適用稅率提高導致之期初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105,524	—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個體之收益之差額稅率	(111,023)	—
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承擔及支付之額外投資成本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22,889	—
中國共同控制個體未分配利潤之遞延稅項(附註30)	68,897	55,135
其他	315	(851)
所得稅開支	452,192	187,3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年內溢利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2,086	1,70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	131,288	101,419
經營權無形資產攤銷	283,339	277,817
物業及設備折舊	21,393	29,28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確認(回撥)	4,572	(1,098)
出售物業及設備收益	(159)	(58)

11.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12位(二零零八年：13位)董事之酬金，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辭任之葉毓強先生，詳情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股份獎勵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股份獎勵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胡應湘爵士	300	3,000	—	—	—	3,300	300	3,000	—	—	—	3,300
何炳章	250	2,400	—	—	—	2,650	250	2,400	—	—	—	2,650
胡文新	200	1,656	138	12	—	2,006	200	1,656	138	12	—	2,006
陳志鴻	200	1,707	138	12	893	2,950	200	1,690	138	12	226	2,266
梁國基(附註a)	200	1,500	125	12	638	2,475	200	1,500	125	12	162	1,999
黃禮佳(附註b)	200	453	158	—	—	811	58	134	—	—	—	192
賈呈會	200	831	8,069	—	638	9,738	200	830	70	—	162	1,262
費宗澄	200	—	—	—	—	200	200	—	—	—	—	200
藍利益	200	—	—	—	—	200	200	—	—	—	—	200
中原紘二郎	200	—	—	—	—	200	200	—	—	—	—	200
嚴震銘	200	—	—	—	—	200	200	—	—	—	—	200
莫仲達	200	—	—	—	—	200	200	—	—	—	—	200
葉毓強	200	—	—	—	—	200	—	—	—	—	—	—
	2,750	11,547	8,628	36	2,169	25,130	2,408	11,210	471	36	550	14,675

附註：

(a) 梁國基工程師已辭任公司執行董事一職，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b) 黃禮佳先生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退任公司執行董事一職。已付或應付予黃禮佳先生之董事酬金包括集團按比例分佔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所支付之約港幣32,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21,000元)。

五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集團之五位最高薪人士均為公司董事，其酬金資料已於上文披露。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年間，集團並無向任何擔任公司董事之人士或五位最高薪僱員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加入集團或加入集團後之獎勵又或離職補償，亦並無擔任公司董事之人士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股息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年內已付及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7仙(二零零八年：港幣17仙)	504,981	503,487
已付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港幣84仙(二零零八年：港幣7仙)	207,934	2,495,202
已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3仙 (二零零八年：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付港幣20仙)	594,065	386,162
已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特別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8仙 (二零零八年：港幣零仙)	—	831,734
	1,306,980	4,216,585
建議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8仙(二零零八年：港幣13仙)	386,162	533,104
建議之特別末期股息每股港幣零仙(二零零八年：港幣28仙)	831,734	—
	1,217,896	533,104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從股份溢價向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特別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84仙。

董事會建議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18仙，共計金額約港幣533,104,000元。末期股息須獲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始生效，且並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上列作負債。擬派末期股息根據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數目計算。

13. 每股溢利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溢利及攤薄溢利之計算資料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之溢利金額	2,013,957	1,059,399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69,807,103	2,965,771,021
潛在攤薄普通股份之影響：		
優先認股權	448,461	—
未歸屬獎授股份	504,444	216,548
計算每股攤薄溢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70,760,008	2,965,987,569

上表所列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經扣除合和公路基建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持有之股份後計算。

計算每股攤薄溢利時，未有假設行使尚未被行使的公司優先認股權，因該優先認股權的行使價高過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股份市場平均價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退休福利計劃

集團僱員已參加由最終控股公司實施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按僱員有關月薪之5%對該等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而有關月薪之上限為港幣2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沒收之供款可削減未來之責任。集團於本年度強積金計劃之供款約為港幣359,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440,000元)。

集團之中國共同控制個體之僱員是由中國政府推行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等個體須按薪金開支之18%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共同控制個體對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有關特定供款。本年度，集團按比例分佔共同控制個體作出之供款約為港幣8,342,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7,862,000元)。

15. 物業及設備

	集團					
	收費 高速公路 港幣千元	樓宇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配套 交通設施、 傢俱、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按成本值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 按原本呈列	11,191,840	14,159	35,049	156,483	668,352	12,065,883
—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11,191,840)	—	—	—	(660,102)	(11,851,942)
— 按重列	—	14,159	35,049	156,483	8,250	213,941
一間共同控制個體之 溢利攤分比率變動	—	(566)	(794)	(5,652)	(292)	(7,304)
匯兌調整	—	1,471	2,413	14,952	764	19,600
增加	—	—	4,959	12,530	32,678	50,167
轉撥	—	215	—	26,296	(26,511)	—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個體	—	—	(14,514)	(14,588)	(601)	(29,703)
出售／撤賬	—	—	(1,324)	(126)	—	(1,45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 按重列	—	15,279	25,789	189,895	14,288	245,251
匯兌調整	—	(40)	(73)	(479)	(38)	(630)
增加	—	—	5,602	2,978	40,718	49,298
轉撥	—	4,657	—	28,246	(32,903)	—
出售／撤賬	—	—	—	(18,076)	—	(18,076)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19,896	31,318	202,564	22,065	275,843
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 按原本呈列	1,805,320	1,045	21,382	34,559	—	1,862,306
—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1,805,320)	—	—	—	—	(1,805,320)
— 按重列	—	1,045	21,382	34,559	—	56,986
一間共同控制個體之 溢利攤分比率變動	—	(42)	(387)	(1,039)	—	(1,468)
匯兌調整	—	190	1,373	3,701	—	5,264
年內折舊	—	597	3,424	17,372	—	21,393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個體	—	—	(12,749)	(7,229)	—	(19,978)
出售／撤賬時對銷	—	—	(842)	(84)	—	(926)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 按重列	—	1,790	12,201	47,280	—	61,271
匯兌調整	—	(4)	(58)	(131)	—	(193)
年內折舊	—	939	4,187	24,159	—	29,285
出售／撤賬時對銷	—	—	—	(3,921)	—	(3,921)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2,725	16,330	67,387	—	86,442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	13,489	13,588	142,615	14,288	183,98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17,171	14,988	135,177	22,065	189,4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經營權無形資產

集團

	港幣千元
按成本值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
— 按原本呈列	—
—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13,875,104
— 按重列	13,875,104
一間共同控制個體之溢利攤分比率變動	(250,960)
匯兌調整	795,158
添置	1,193,704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個體	(2,641,546)
由一間共同控制個體承擔	(382,722)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按重列	12,588,738
匯兌調整	(21,598)
添置	1,215,977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3,783,117
攤銷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
— 按原本呈列	—
—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2,108,129
— 按重列	2,108,129
一間共同控制個體之溢利攤分比率變動	(46,635)
匯兌調整	95,576
年內折舊	283,339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個體時撇銷	(213,505)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重列)	2,226,904
匯兌調整	(1,433)
年內折舊	277,817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2,503,288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0,361,834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1,279,8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經營權無形資產 (續)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之後，之前列入物業及設備、於共同控制個體之額外投資成本、發展中收費公路項目之額外投資成本及預付租金項下之收費高速公路重新分類至經營權無形資產。

	集團			
	於共同控制 個體之額外 投資成本 港幣千元	發展中收費 高速公路項目 之額外 投資成本 港幣千元	預付租金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按成本值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 原本呈列	2,073,512	49,631	145,391	2,268,534
—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2,073,512)	(49,631)	(145,391)	(2,268,534)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按重列) 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	—	—
攤銷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 原本呈列	367,774	—	14,831	382,605
—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367,774)	—	(14,831)	(382,605)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按重列) 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	—	—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	—	—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031,829	2,030,039
向附屬公司資本注資	228,949	249,108
	2,260,778	2,279,147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34。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共同控制個體之資料詳列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註資	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 出資比例
廣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國	零(附註(i))	發展、經營及管理一條高速公路	不適用
廣東廣珠西綫高速公路	中國	人民幣2,303,000,000元	發展、經營及管理一條高速公路	50%

兩間共同控制個體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作合營企業。

有關附屬公司與相關合營企業夥伴訂立並據此經營共同控制個體之合營企業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i) 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

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是成立以負責發展、經營及管理中國廣東省一條連接深圳及廣州之高速公路(「廣深高速公路」)。營運期由正式通車日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十年。於營運期屆滿後，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之所有不動資產及設施將無償撥歸中國合營企業夥伴。

集團享有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之公路經營業務溢利分佔比率，營運期首十年為50%，其後十年為48%，營運期最後十年為45%。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已償還集團此前向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注入之註冊資本港幣702,000,000元及集團此前因興建及發展廣深高速公路而產生之額外發展開支人民幣725,140,000元。

(ii) 西綫合營企業

西綫合營企業是成立以負責發展、經營及管理連接廣州、中山及珠海之一條高速公路(「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的公司。西綫I期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正式通車，而西綫I期之營運期由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十年。西綫I期的投資總額為人民幣16.8億元，其中35%的資金即人民幣5.88億元(等值約港幣668,556,000元)來自西綫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由集團及中國合營企業夥伴各自承擔一半(即各自出資人民幣294,000,000元)。

西綫II期之估計投資總額為人民幣49億元，其中35%將由西綫合營企業之新增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17.15億元所提供，而此新增註冊資本將由集團及中國合營企業夥伴年內各自承擔一半(即各自出資人民幣8.575億元)。西綫合營企業之合營企業合作營運期到期日已由二零三三年九月十六日延長至二零三八年九月十六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西綫合營企業已獲批准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3.03億元。

集團有權分佔西綫合營企業經營業務之50%可分配溢利。於合營企業合作營運期結束時，西綫合營企業的所有不動資產及設施，將無償撥歸中國政府監管交通運輸的有關部門。註冊資本須分別償還予集團及中國合營企業夥伴。該等還款須獲得西綫合營企業董事會的批准。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集團與中國合營企業夥伴有條件地修訂了就透過西綫合營企業投資、規劃、設計、建設及經營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II期(「西綫III期」)而訂立之協議(「二零零五年西綫III期修訂協議」)。待取得中國政府有關部門之批准後，西綫III期之估計投資總額將達人民幣32.6億元，其中35%將由西綫合營企業之新增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11.41億元提供，而此新增註冊資本將由集團及中國合營企業夥伴各自承擔一半(即各自出資人民幣5.705億元)。西綫III期之路費收取期限須獲得中國政府有關部門之批准。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投資 (續)

(ii) 西綫合營企業 (續)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集團與中國合營企業夥伴就西綫III期簽訂修訂協議，將二零零五年III期修訂協議擬定之投資總額人民幣32.6億元調整至人民幣56億元（「二零零八年III期修訂協議」），用以取代二零零五年III期修訂協議。經調整投資總額的35%將由西綫合營企業之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9.6億元提供，而此新增註冊資本將由集團及中國合營企業夥伴按相同份額各自投入。集團就西綫III期之發展而須向西綫合營企業作出之相關經調整注資總額為人民幣9.8億元，而非二零零五年III期修訂協議擬定之人民幣5.705億元。二零零八年III期修訂協議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獲得公司及合和實業之股東的批准，並於本公告日仍在中國政府有關部門審批當中。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集團就西綫II期與中國合營企業夥伴訂立修訂協議，將西綫II期之投資總額增加人民幣23億元至人民幣72億元，惟須待公司及合和實業之股東以及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批准。投資總額增加的35%將由西綫合營企業之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8.05億元提供，而此新增註冊資本將由集團及中國合營企業夥伴按相同份額各自投入。集團就西綫II期之發展須向西綫合營企業作出之相關新增注資為人民幣4.025億元。該修訂協議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獲得公司及合和實業之股東的批准，並於本報告日仍在中國政府有關部門審批當中。

獲得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批准後，西綫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將達人民幣50.68億元。

集團按比例綜合（但於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之前）而計入之分佔共同控制個體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廣深高速公路 合營企業 港幣千元 (重列)	西綫合營企業 港幣千元 (重列)	總計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226,754	114,006	340,760
非流動資產	5,910,166	2,541,507	8,451,673
流動負債	1,412,466	308,308	1,720,774
非流動負債	3,453,979	1,287,077	4,741,056
收入	2,275,348	1,117,502	3,392,850
支出	(908,137)	(1,003,454)	(1,911,591)
除稅前溢利	1,367,211	114,048	1,481,259
所得稅開支	(176,389)	(6,215)	(182,604)
除稅後溢利	1,190,822	107,833	1,298,6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投資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廣深高速公路 合營企業 港幣千元	西綫 合營企業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161,042	45,352	206,394
非流動資產	5,839,308	3,638,840	9,478,148
流動負債	391,117	383,349	774,466
非流動負債	3,219,383	1,943,872	5,163,255
收入	1,888,354	2,099,799	3,988,153
支出	(627,930)	(1,203,815)	(1,831,745)
除稅前溢利	1,260,424	895,984	2,156,408
所得稅開支	(127,331)	(3,599)	(130,930)
除稅後溢利	1,133,093	892,385	2,025,478

19.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

公司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彼等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對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作出之評估，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於結算日起一年內無需償還，因此將該等款項歸類為非流動資產。該兩個年度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之實際年利率介乎2.75%至4.92% (即該附屬公司之借貸利率)。

20. 與共同控制個體之結餘

	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集團提供予西綫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	502,119	141,062
集團提供予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之貸款	28,526	—
	530,645	141,062

結餘指集團投入共同控制個體之註冊資本及貸款，經對銷集團按比例分佔共同控制個體之相應金額。

集團向西綫合營企業投入之註冊資本均為免息，且註冊資本的償還須獲得西綫合營企業董事會批准。公司董事認為還款將於相關合營企業經營期限的屆滿日期作出。集團向西綫合營企業投入之註冊資本之公平值於初步確認時採納介乎4.67%至7.05% (二零零八年：6.48%至7.05%) 之實際利率計算。

集團提供予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之貸款為無抵押並按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而該等金額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公司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之流動部份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2. 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收—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以下為於結算日其他未償還之應收款項之分析：

	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應收租金	2,605	1,693
應收路費收入	31,554	40,317
其他	52,717	27,935
減：呆賬撥備	(8,399)	(7,279)
其他應收款項總計	78,477	62,666

於報告日到期但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的總賬面值為港幣10,02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5,037,000元)之應收賬款計入其他應收賬款。集團未對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其他到期但並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之賬齡：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1-120天	2,281	4,032
超過120天	2,756	5,988
	5,037	10,020

集團已將所有預期沒法回收之已到期的應收賬款全數撥備。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3,358	8,399
一間共同控制個體之溢利攤分比率變動	(134)	—
就應收賬款確認(撥回)之減值虧損	4,572	(1,098)
匯率調整	603	(22)
年末結餘	8,399	7,279

金額為港幣7,279,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8,399,000元)之個別減值之其他應收處於嚴重財政困難債務人賬款之結餘已確認呆賬撥備。集團未對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其他應收由一間共同控制個體款項指其他應收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的款項，已對銷集團按比例分佔共同控制個體相應金額。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已於年內全數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共同控制個體之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集團

共同控制個體之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按介乎每年0.16厘至4.42厘(二零零八年：1.00厘至3.78厘)之現行利率計息之定期存款港幣2,793,676,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6,012,890,000元)，原到期日由兩日至六個月不等。餘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介乎每年0.02厘至0.72厘(二零零八年：0.72厘至2.62厘)之市場利率計息。

共同控制個體之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存款作為集團各共同控制個體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除約港幣27,216,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7,288,000元)外，共同控制個體在通知有關提供銀行融資之銀行的情況下可使用其餘金額約港幣91,711,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07,977,000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中所含以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個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銀行存款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美元	3,049,455	853,372
港幣	3,265	1,921,458
	3,052,720	2,774,830

公司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按介乎每年0.16厘至4.42厘(二零零八年：1.00厘至2.88厘)之現行利率計息之定期存款港幣2,766,46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5,985,602,000元)，原到期日由兩日至三個月不等。餘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介乎每年0.02厘至0.15厘(二零零八年：1.57厘至2.62厘)之市場利率計息。

銀行結餘及現金中所含以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銀行存款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美元	3,049,413	853,324
港幣	—	1,918,109
	3,049,413	2,771,4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股本

集團及公司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2,970,326,283	297,033
行使優先認股權之股份發行	152,000	15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2,970,478,283	297,048
已購回之股份	(8,788,000)	(879)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2,961,690,283	296,169

年內，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公司8,788,000股（二零零八年：無）之普通股，詳情如下：

月份	購回普通股 數目	每股購回價		已付總代價 (包括交易成本*) 港幣千元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400,000	4.15	3.90	1,657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4,462,500	4.30	4.09	19,010
二零零九年一月	3,925,500	4.46	4.20	17,177
	8,788,000			37,844

* 交易成本包括佣金、印花稅、交易所徵費、交易費用及提取費用。

該等購回事項由董事根據股東之授權進行，旨在透過提高集團之每股溢利以使全體股東受益。

優先認股權計劃

公司根據當時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獲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優先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並經合和實業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為十年，旨在讓公司向參與者提供鼓勵、獎勵、酬金、補償及／或提供利益及滿足董事會可不時批准之其他目的。參與者包括(i)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僱員；(ii)由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所成立之全權信託之任何全權對象；(iii)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專業人士及其他諮詢人士；(iv)公司任何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v)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之任何聯繫人；及(vi)公司主要股東之任何僱員。

優先認股權須於授予認股權日期起28天內接納，並支付港幣1元之接納代價，而該代價於收到時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授出該等優先認股權之財務影響不會記入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直至該等優先認股權獲行使時為止，且不會於綜合收益表內就過往年度授出之優先認股權之價值確認任何費用，皆因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所載之過渡性條文，且所有該等優先認股權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前授出及歸屬。於優先認股權獲行使時，公司將由此發行之股份按股份之面值列作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差額則計入股份溢價賬內。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之優先認股權從尚未行使優先認股權之登記冊中刪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股本 (續)

優先認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可認購公司普通股之優先認股權已授予公司之若干僱員。

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優先認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行使價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尚 未行使之優先 認股權之餘額	年內行使之 優先認股權	年內失效之 優先認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尚 未行使之優先 認股權之餘額	歸屬日期	行使期
港幣 5.858	1,240,000	(152,000)	—	1,088,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5.858	1,240,000	—	(280,000)	96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5.858	1,240,000	—	(280,000)	960,0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5.858	1,240,000	—	(280,000)	960,0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5.858	1,240,000	—	(280,000)	960,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6,200,000	(152,000)	(1,120,000)	4,928,000		

緊接僱員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行使優先認股權日期之前及行使日期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港幣6.64元及港幣6.65元。

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優先認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行使價	於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優先 認股權之餘額	年內行使之 優先認股權	年內失效之 優先認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優先 認股權之餘額	歸屬日期	行使期
港幣 5.858	1,088,000	—	(200,000)	888,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5.858	960,000	—	(72,000)	888,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5.858	960,000	—	(72,000)	888,0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5.858	960,000	—	(72,000)	888,0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5.858	960,000	—	(72,000)	888,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4,928,000	—	(488,000)	4,440,000		

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優先認股權定價模式釐定之優先認股權公平值總額為港幣5,814,000元，其中公平值約為港幣115,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462,000元)之488,000份優先認股權(二零零八年：1,120,000份優先認股權)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失效。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股本 (續)

優先認股權計劃 (續)

以下假設已用作計算優先認股權之公平值：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港幣5.700元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幣5.858元
優先認股權年期	7年
預期波幅	23%
預期股息收益率	4.75%
無風險比率	3.969%
次佳行使因素	2

預期波幅乃基於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止三年之股價連續兩年的波幅計算。歸屬之時間、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之影響已於該模式中考慮。計算優先認股權公平值所用之變量及假設乃以董事之最佳估計為基礎。優先認股權之價值視乎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量而有所差異。集團已確認有關公司授出優先認股權之年內開支港幣109,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928,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可認購公司普通股之優先認股權已授予公司之若干僱員。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之優先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行使價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尚 未行使之優先 認股權之餘額	年內授出之 優先認股權	年內行使之 優先認股權	年內失效之 優先認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尚 未行使之優先 認股權之餘額	歸屬日期	行使期
港幣 6.746	—	152,000	—	—	152,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6.746	—	152,000	—	—	152,0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6.746	—	152,000	—	—	152,0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6.746	—	152,000	—	—	152,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6.746	—	152,000	—	—	152,0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	760,000	—	—	76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股本 (續)

優先認股權計劃 (續)

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優先認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行使價	於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尚 未行使之優先 認股權之餘額	年內授出之 優先認股權	年內行使之 優先認股權	年內失效之 優先認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尚 未行使之優先 認股權之餘額	歸屬日期	行使期
港幣 6.746	152,000	—	—	—	152,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6.746	152,000	—	—	—	152,0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6.746	152,000	—	—	—	152,0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6.746	152,000	—	—	—	152,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6.746	152,000	—	—	—	152,0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760,000	—	—	—	760,000		

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優先認股權定價模式釐定之優先認股權公平值總額為港幣705,000元。

以下假設已用作計算優先認股權之公平值：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港幣6.550元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幣6.746元
優先認股權年期	7.03年
預期波幅	23.83%
預期股息收益率	5.78%
無風險比率	3.33%
次佳行使因素	2

二項式優先認股權定價模式已用作估計優先認股權之公平值。預期波幅乃基於公司上市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約五年期間，公司普通股五年內之每週歷史波幅計算。歸屬之時間、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之影響已於該模式中考慮。計算優先認股權公平值所用之變量及假設乃以董事之最佳估計為基礎。優先認股權之價值視乎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量而有所差異。

集團已確認有關公司授出優先認股權之年內開支港幣507,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98,000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股本 (續)

優先認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可認購公司普通股之優先認股權已授予公司之若干僱員。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公司優先認股權變動之詳情如下：

行使價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之餘額	年內授出之優先認股權	年內行使之優先認股權	年內失效之優先認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之餘額	歸屬日期	行使期
港幣 5.800	—	160,000	—	(80,000)	80,000	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5.800	—	160,000	—	(80,000)	80,000	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5.800	—	160,000	—	(80,000)	80,000	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5.800	—	160,000	—	(80,000)	80,000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5.800	—	160,000	—	(80,000)	80,000	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	800,000	—	(400,000)	400,000		

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優先認股權定價模式釐定之優先認股權公平值總額為港幣843,000元，其中公平值港幣421,000元之400,000份優先認股權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失效。

以下假設已用作計算優先認股權之公平值：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港幣5.800元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幣5.800元
優先認股權年期	7年
預期波幅	25.94%
預期股息收益率	4.66%
無風險比率	3.60%
次佳行使因素	1.31

預期波幅乃基於公司上市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止約六年期間，公司普通股六年內之每週歷史波幅計算。歸屬之時間、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之影響已於該模式中考慮。計算優先認股權公平值所用之變量及假設乃以董事之最佳估計為基礎。優先認股權之價值視乎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量而有所差異。

集團已確認有關公司授出優先認股權之年內開支港幣422,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股本 (續)

優先認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可認購公司普通股之優先認股權已授予公司之一位僱員。有關已授出優先認股權之詳情如下：

行使價	於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尚 未行使之優先 認股權之餘額	年內授出之 優先認股權	年內行使之 優先認股權	年內失效之 優先認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尚 未行使之優先 認股權之餘額	歸屬日期	行使期
港幣 4.47	—	80,000	—	(80,000)	—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47	—	80,000	—	(80,000)	—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47	—	80,000	—	(80,000)	—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47	—	80,000	—	(80,000)	—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47	—	80,000	—	(80,000)	—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400,000	—	(400,000)	—		

以上400,000股優先認股權以每股港幣4.470元授出亦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失效。由於對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未產生財務影響，因此並無就該等優先認股權進行估值。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司已採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將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有效期十五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公司成立了合和公路基建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以管理股份獎勵計劃並在獎授股份歸屬前持有該等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公司以無償方式獎授合共1,940,000股公司股份予公司之若干董事及一名僱員。獲獎授者不得於歸屬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有關獎授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公司獎授股份之變動詳情如下：

	歸屬日期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已獎授股份餘額	年內已獎授 股份	年內已歸屬 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尚 未行使之 已獎授股份餘額
董事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340,000	—	(340,000)	—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340,000	—	—	340,000
一名僱員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40,000	—	(40,000)	—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40,000	—	—	40,000
合計		760,000	—	(380,000)	380,000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股本 (續)

股份獎勵計劃 (續)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公司獎授股份之變動詳情如下：

	歸屬日期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 一日尚 未行使之已獎授股 份餘額	年內已獎授 股份	年內已歸屬 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已獎授股份餘額
董事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340,000	—	(340,000)	—
一名僱員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40,000	—	(40,000)	—
合計		380,000	—	(380,000)	—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公司1,940,000股股份以總成本港幣14,129,000元獲收購，其中1,180,000股股份已歸屬及轉讓予有關董事及一名僱員。另外380,000股股份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歸屬及轉讓予有關董事及一名僱員。剩餘380,000股股份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歸屬及轉讓予有關董事及一名僱員，並以託管形式代表董事及一名僱員持有，直至十二個月禁售期屆滿為止。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合和公路基建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並無持有尚未行使之已獎授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合和公路基建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持有尚未行使之已獎授股份380,000股，總面值為港幣38,000元。

根據合和公路基建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之託管合約，有關受託人不得行使該等股份所附之投票權。

已獎授股份之公平值總額港幣12,369,000元於授出日期按公司股份於獎授日期之價值（就十二個月禁售期之影響作出調整，並採用柏力克－舒爾斯優先認股權定價模式進行估計）及歸屬期間已收取股息之現值釐定，其中港幣614,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471,000元）已於本年度入賬列為開支。

以下假設已用作根據柏力克－舒爾斯優先認股權定價模式進行的獎授股份隱含認沽期權（由十二個月禁售期產生）之公平值計算：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港幣 7.38元
優先認股權之預期年期	1至3年
預期波幅	
— 第一年	25.18%
— 第二年	21.80%
— 第三年	23.47%
預期股息收益率	4.36%
無風險比率	
— 第一年	3.89%
— 第二年	3.92%
— 第三年	3.93%

預期波幅乃基於公司上市日期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止約五年期間，公司普通股五年內之每週歷史波幅計算。歸屬之時間、不可轉讓性及行為因素之影響已於該模式中考慮。

計算獎授股份隱含認沽期權之公平值及全部獎授股份之公平值所用之變量及假設乃以董事之最佳估計為基礎。獎授股份之價值視乎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有所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股份溢價及儲備

公司

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倘若在不違反公司章程大綱或細則，並在緊隨分派股息後，公司有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則公司之股份溢價可用於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根據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股息只可以公司之保留溢利及股份溢價分派。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港幣5,997,777,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9,200,763,000元），其中包括保留溢利約港幣1,054,853,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725,672,000元）及股份溢價約港幣4,942,924,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7,475,091,000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就股份獎 勵計劃持 有之股份 港幣千元	優先認股 權儲備 港幣千元	股份獎勵 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7,474,073	—	(5,535)	1,743	1,433	1,628,498	9,100,212
年內溢利及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	—	1,404,561	1,404,561
已確認(支出)收入總額	7,474,073	—	(5,535)	1,743	1,433	3,033,059	10,504,773
行使優先認股權時按溢價發行的股份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018	—	—	(144)	—	—	874
股份獎勵計劃之已歸屬股份	—	—	2,767	—	(2,360)	(407)	—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2)	—	—	—	—	—	(1,306,980)	(1,306,98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7,475,091	—	(2,768)	3,725	1,544	1,725,672	9,203,264
換算呈報貨幣產生之匯兌虧損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11,675)	—	—	—	—	(11,675)
年內溢利	—	—	—	—	—	1,050,985	1,050,985
已確認收入及支出總額	—	(11,675)	—	—	—	1,050,985	1,039,310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1,038	614	—	1,652
股份獎勵計劃之已歸屬股份	—	—	2,768	—	(2,158)	(610)	—
沒收已歸屬之優先認股權	—	—	—	(189)	—	189	—
購回及註銷股份	(36,965)	—	—	—	—	—	(36,965)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2)	(2,495,202)	—	—	—	—	(1,721,383)	(4,216,58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4,942,924	(11,675)	—	4,574	—	1,054,853	5,990,6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其他應付款項、預提費用及已收按金

其他應付款項、預提費用及已收按金指應付建設費用及就薪資與水電費而承擔之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預提費用及已收按金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預提費用及已收按金之流動部份	383,145	387,443
其他應付款項之非流動部份	55,267	39,732
	438,412	427,175

其他應付款項之非流動部份為免息。初步確認其他應付款項之非流動部份時計算公平值所採納之實際利率介乎於5.35%至7.05%(二零零八年：7.05%)。

公司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指就水電費而承擔之費用。

27. 共同控制個體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於結算日，集團按比例分佔共同控制個體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4,706,253	5,232,840
其他貸款，無抵押	4,933	5,305
	4,711,186	5,238,145
借貸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	267,109	344,344
第二年	244,756	234,90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05,245	1,115,465
五年後	3,194,076	3,543,436
	4,711,186	5,238,145
減：於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金額(呈列於流動負債)	(267,109)	(344,344)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之金額	4,444,077	4,893,8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共同控制個體之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按貨幣劃分之集團按比例分佔共同控制個體之貸款分析：

	二零零八年			總計 港幣千元
	美元貸款 港幣千元	港幣貸款 港幣千元	人民幣貸款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2,949,592	341,492	1,415,169	4,706,253
其他貸款	—	—	4,933	4,933
	2,949,592	341,492	1,420,102	4,711,186

	二零零九年			總計 港幣千元
	美元貸款 港幣千元	港幣貸款 港幣千元	人民幣貸款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2,799,988	331,909	2,100,943	5,232,840
其他貸款	—	—	5,305	5,305
	2,799,988	331,909	2,106,248	5,238,14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有可用未提取訂約借款備用額港幣3,600,0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600,000,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按比例分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浮息銀行貸款約港幣5,232,84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4,706,253,000元)按現行商業借貸利率計息。年內銀行貸款之年息率介乎1.11%至7.05%(二零零八年：2.80%至7.0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按比例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個體之其他貸款約港幣5,305,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4,933,000元)為免息(「廣深免息貸款」)，及須於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之營運期屆滿時(即二零二七年六月)償還。廣深免息貸款之公平值乃按初步確認時採納之實際利率6.75%計算。

28. 與合營企業夥伴之結餘

結餘指集團按比例應佔中國合營企業夥伴投入西綫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

中國合營企業夥伴向西綫合營企業投入之註冊資本為免息，且註冊資本的償還須獲得西綫合營企業董事會批准。公司董事認為還款將於相關合營企業經營期限的屆滿日期作出。合營企業夥伴向西綫合營企業投入之註冊資本之公平值乃按初步確認時採納之實際利率4.67%至7.05%(二零零八年：6.48%至7.05%)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重鋪路面責任撥備

結餘指集團按比例分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於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之重鋪路面責任撥備。

	集團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 按原本呈列	—
—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附註2)	25,920
— 按重列	25,920
匯兌調整	(126)
年內撥備增加	12,674
動用重鋪路面責任撥備	(1,868)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36,600

	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就呈報目的作出分析：		
非流動負債	25,920	8,421
流動負債	—	28,179
	25,920	36,600

30.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指集團按比例應佔共同控制個體之負債(資產)。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之主要組成部份及變動如下：

	集團				
	加速稅項 折舊 港幣千元	呆賬撥備 港幣千元	重鋪路面 責任撥備 港幣千元	中國共同 控制個體之 未分配利潤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 按原本呈列	255,308	—	—	—	255,308
—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1,798)	—	(44,790)	—	(46,588)
— 按重列	253,510	—	(44,790)	—	208,720
匯兌調整	21,989	—	(4,846)	—	17,143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個體	(154,859)	—	—	—	(154,859)
年內從綜合收益表扣除(附註9)	26,142	—	(4,141)	68,897	90,898
稅率變動之影響(附註9)	107,221	—	(17,392)	—	89,829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按重列	254,003	—	(71,169)	68,897	251,731
匯兌調整	(554)	—	188	(182)	(548)
年內扣除(計入)綜合收益表(附註9)	20,198	(3,240)	(2,969)	55,135	69,124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273,647	(3,240)	(73,950)	123,850	320,3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資本風險管理

集團實行資本管理的目標為確保集團內個體能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債務與權益結餘的優化，實現股東回報的最大化。集團的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保持一致。

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

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評估之一部份，公司董事會將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集團將通過發行新債或償還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年內，公司董事監督動用銀行借貸之情況，確保完全遵守貸款契諾。

32.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分類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858,240	3,101,013	7,939,288	4,012,509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5,491,529	5,785,008	703,607	5,420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

公司董事對建立及監督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全權負責。集團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以識別及分析集團所面臨的風險、設定適當的風險上限及控制措施以監控風險，並令其符合市況及集團業務之要求。集團旨在透過培訓及管理準則與程式，樹立具紀律性及建設性的監控環境，讓所有僱員瞭解彼等之職能及責任。公司董事監控並管理有關集團業務之財務風險，確保適當之措施得以及時有效地執行。

集團就風險管理採取審慎策略，且並無以對沖或投機為目的參與任何財務工具（包括衍生財務工具）之買賣。

集團所面臨之市場風險或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式並無任何變化。

(i) 外匯風險管理

集團、其共同控制個體及公司有若干交易是以外幣進行，所以會受匯率浮動影響。集團、其共同控制個體及公司之若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以港幣、人民幣或美元（「美元」）計值，而該等貨幣有別於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共同控制個體各自之功能貨幣。集團透過持續監控外匯匯率之變動管理其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 (續)

(i) 外匯風險管理 (續)

於結算日集團及公司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集團、其共同控制個體及公司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集團

	資產		負債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美元	3,050,565	853,403	2,953,767	2,800,851
港幣	31,795	1,924,764	349,412	341,123

公司

	資產		負債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美元	3,050,415	853,355	1,406	—
人民幣	33	—	605	—
港幣	—	3,159,199	—	5,420

集團、其共同控制個體及公司目前並無就外匯風險採取任何外匯對沖政策。

敏感度分析

因港幣與美元掛鈎，現假設該兩種貨幣之間並沒有重大貨幣風險。

集團、其共同控制個體及公司之外匯風險主要集中在公司、其若干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個體之功能貨幣人民幣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與美元及港幣的匯率浮動。以下敏感度分析包括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的公司、集團個體及集團共同控制個體之以美元及港幣計值貨幣項目之外匯風險。集團之敏感度分析亦包括系內公司結餘的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 (續)

(i) 外匯風險管理 (續)

敏感度分析 (續)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未結算貨幣項目，並於外幣匯率出現5%變動而所有其他變動維持不變時，於年底調整其換算。

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升值 (貶值)	年內溢利增加 (減少) 港幣千元	人民幣升值 (貶值)	年內溢利增加 (減少) 港幣千元
美元	5% (5%)	134,328 (134,328)	5% (5%)	83,375 (83,375)
港幣	5% (5%)	68,483 (68,483)	5% (5%)	(121,048) 121,048

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升值 (貶值)	年內溢利增加 (減少) 港幣千元	人民幣升值 (貶值)	年內溢利增加 (減少) 港幣千元
美元	5% (5%)	— —	5% (5%)	(42,650) 42,650
人民幣	5% (5%)	33 (33)	5% (5%)	— —
港幣	5% (5%)	— —	5% (5%)	(157,689) 157,689

公司持有大量以美元及港幣計值之銀行結餘以及以港幣計值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 (續)

(i) 外匯風險管理 (續)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幣。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現假設該兩種貨幣之間並沒有重大貨幣風險，公司並無重大外匯風險，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未呈列有關港幣兌美元波動性之敏感度分析。

年內，公司之功能貨幣由港幣轉為人民幣，以美元或港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因此面臨重大外匯風險，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之外匯敏感度亦有所增加。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時所承受之風險不能反映該年內之風險，故此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固有之外匯風險。

(ii) 利率風險管理

集團、其共同控制個體及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借貸、銀行結餘及存款有關。集團、其共同控制個體及公司透過重點降低集團之整體債務成本及利率變動風險管理其利率風險。管理層將繼續監控經營及債務市場之現金流量，倘管理層認為合適，集團及公司將以較低之成本重新就該等借貸進行融資。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以集團浮息銀行借貸、集團及其共同控制個體以及公司之銀行結餘及存款於結算日所面臨的利率風險為基準釐定。此敏感度分析之編製乃假設結算日未結算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均未結算。100基點之增減指管理層就利率之可能合理變動而作出之評估。

集團

若利率上升／下降100基點，而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則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將減少／增加港幣31,141,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1,980,000元)。

(iii) 信貸風險管理

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與共同控制個體之結餘、共同控制個體之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存款、銀行結餘及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倘交易對手於結算日未能履行有關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責任，則集團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述該等資產之賬面值。

集團在其與共同控制個體之結餘中擁有重大集中信貸風險。公司管理層負責與合營企業夥伴一起對共同控制個體之財務及經營活動實施共同控制，以確保共同控制個體保持有利的財務狀況，從而減少該等信貸風險。

此外，公司管理層及各共同控制個體負責監控信貸程序，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債務，將其他信貸風險減至最小。管理層亦負責於各結算日檢討每項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公司董事認為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公司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公司董事於結算日檢討每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公司董事認為公司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儘管集團及其共同控制個體之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集中於某些機構，但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該等機構為中國若干國有銀行。

儘管公司之銀行結餘及現金集中於某些機構，但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該等機構為擁有良好聲譽的銀行。

除上述者外，集團及公司並無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 (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集團集中管理庫務活動，以較好地控制風險及盡量減少資金成本。現金一般作美元或港幣短期存款。管理層旨在通過使用銀行及其他借款實現充足資金的連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集團定期審核資金的流動性及融資要求，以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於維持適當資產負債比率的同時，管理層亦將考慮進行新的融資。

下表詳列於結算日集團及公司的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到期日乃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支付或倘為浮息，則按結算日之適用利率）以及集團及公司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確定：

	利率 %	於要求時	一年以內 港幣千元	一至兩年 港幣千元	三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後 港幣千元	未貼現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償還 港幣千元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幣千元	
集團								
二零零八年								
其他應付款項、 預提費用及 已收按金	—	359,245	—	—	—	—	359,245	359,245
與一間合營企業 夥伴結餘(附註)	—	—	—	—	418,984	—	418,984	360,154
其他應付利息	—	5,677	—	—	—	—	5,677	5,677
共同控制個體之 銀行及其他 貸款	2.80%–7.05%	—	470,477	438,249	1,509,458	3,681,529	6,099,713	4,711,186
其他應付款項	—	—	—	50,884	15,319	—	66,203	55,267
		364,922	470,477	489,133	1,943,761	3,681,529	6,949,822	5,491,529

	利率 %	於要求時	一年以內 港幣千元	一至兩年 港幣千元	三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後 港幣千元	未貼現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償還 港幣千元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其他應付款項、 預提費用及 已收按金	—	281,099	81,418	—	—	—	362,517	362,517
與一間合營企業 夥伴結餘(附註)	—	—	—	—	—	652,900	652,900	141,010
其他應付利息	—	3,604	—	—	—	—	3,604	3,604
共同控制個體之 銀行及其他 貸款	1.11%–7.05%	—	482,924	368,308	1,473,623	4,112,356	6,437,211	5,238,145
其他應付款項	—	—	—	43,356	—	—	43,356	39,732
		284,703	564,342	411,664	1,473,623	4,765,256	7,499,588	5,785,0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 (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利率 %	於要求時	一年以內 港幣千元	一至兩年 港幣千元	三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後 港幣千元	未貼現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償還 港幣千元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幣千元	
公司								
二零零八年								
預提費用	—	4,720	—	—	—	—	4,720	4,720
應付附屬公司 款項	—	698,887	—	—	—	—	698,887	698,887
		703,607	—	—	—	—	703,607	703,607
集團								
二零零九年								
預提費用	—	4,052	—	—	—	—	4,052	4,052
應付附屬公司 款項	—	1,368	—	—	—	—	1,368	1,368
		5,420	—	—	—	—	5,420	5,420

附註：償還與一間合營企業夥伴之結餘需視乎可動用之現金流及所有合營企業夥伴之同意。因此，與該合營企業夥伴之結餘的未貼現現金流之到期日基於共同控制個體的未來現金流的估算。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之定價模式，以可觀察現行市場交易的價格或利率作貼現現金流分析釐定。

除與共同控制個體之結餘（賬面值為港幣141,062,000元）及與一間合營企業夥伴之結餘（賬面值為港幣141,01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分別約為港幣181,194,000元及港幣181,142,000元以外，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記錄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3. 資產總額扣減流動負債／淨流動資產

集團

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約港幣13,792,206,000元（二零零八年（按重列）：港幣16,737,420,000元）。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淨流動資產約港幣2,181,914,000元（二零零八年（按重列）：港幣5,660,961,000元）。

公司

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之金額約為港幣6,286,845,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9,500,312,000元）。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淨流動資產約為港幣3,477,351,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6,302,214,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董事認為若將所有附屬公司列出，篇幅將過於冗長，故下文只概列主要影響集團之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料。所有附屬公司於年度內或年末時均無任何未償還之貸款資本。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冠佳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美金20,000元	97.5%	投資控股
合和中國發展(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2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港幣4元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之 97.5%	投資高速公路項目
合和廣珠高速公路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2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港幣2元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之 100%	投資高速公路項目
HHI Finance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港幣1元	100%	貸款融資

上述全部附屬公司由公司間接持有。

35.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按重列)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集團按比例分佔之建築成本港幣144,143,000元及港幣103,045,000元尚未償付，並計入年末其他應付款項、預提費用及已收按金。

年內，集團出售之物業及設備金額為港幣14,124,000元，出售代價港幣14,124,000元已計入年末時之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年內，為換取經營權無形資產，集團之共同控制個體向收費高速公路提供價值為港幣1,215,977,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193,704,000元)之建築服務。

36. 經營租約

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約已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 廠房	2,655	—

於結算日，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日後應付的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942	—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就向西綫合營企業注資以發展西綫II期之未償付承擔為約人民幣96,051,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已同意向西綫合營企業額外注資約人民幣402,500,000元(二零零八年：零)以發展西綫II期，惟須先獲有關部門審批。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已同意向西綫合營企業注資約人民幣980,0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570,500,000元)以發展西綫III期，惟須先獲有關部門審批。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按比例分佔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及西綫合營企業已簽約但未撥備之購買物業及設備、及建設西綫II期末償付承擔之比率分別為48%及50%，總金額約為港幣520,766,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657,751,000元)。

38.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的共同控制個體之部份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共同控制個體之銀行貸款融資。集團按比例分佔該等資產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經營權無形資產(附註)	8,306,179	6,596,735
銀行結餘及存款	235,265	118,927
其他資產	373,550	739,883
	8,914,994	7,455,545

附註：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之收費高速公路及西綫合營企業26%(二零零八年：65%)之收費高速公路及土地使用權(共同歸類為經營權無形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各共同控制個體之銀行貸款融資。

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之路費徵收權及西綫合營企業26%(二零零八年：65%)之路費徵收權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各共同控制個體之銀行貸款融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9. 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應收及欠付之款項已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有關附註披露。本年度內，集團已支付租金、空調、管理費及停車費予同集團之其他附屬公司，金額約為港幣3,057,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480,000元)。

年內，集團之共同控制個體與其合營企業夥伴(集團除外)有如下重大交易：

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之合營企業夥伴	營運費用退款	1,537	1,116
	已付及應付股息	1,744,366	—
西綫合營企業之合營企業夥伴	已付及應付股息	19,820	21,565
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中國合營企業夥伴	利息費用退款	6,290	—
環城公路合營企業之國外合營企業夥伴	利息費用退款	20,361	—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前向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投入之註冊資本港幣702,000,000元已由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償還。根據中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倘若註冊資本於合營企業經營期屆滿前獲償還而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於合營企業經營期內無法償還其財務責任，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外資合營企業須承擔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之財務責任，惟相關金額以港幣702,000,000元為上限。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所有身為公司董事之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於附註11中披露。

40. 擔保

公司附屬公司總值港幣3,600,000,000元之循環信貸及定期貸款融資由公司提供擔保。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附屬公司並無動用任何該等貸款融資。

41. 財務報表之批准

載於第61至111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董事會

胡應湘爵士 GBS, KCMG, FICE
主席
何炳章先生
副主席
胡文新先生
董事總經理
陳志鴻先生
董事副總經理
賈呈會先生
莫仲達先生
譚明輝先生
梅大強先生*
費宗澄先生#
藍利益先生#
中原紘二郎先生#
嚴震銘博士#
潘宗光教授# GBS, JP

* 莫仲達先生之替代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藍利益先生 主席
中原紘二郎先生
費宗澄先生

薪酬委員會

潘宗光教授 GBS, JP 主席
藍利益先生
嚴震銘博士

公司秘書

李業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處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63樓63-02室
電話 : (852) 2528 4975
圖文傳真 : (852) 2861 0177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本年報之中文譯本與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三菱東京UFJ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
東方匯理銀行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開發銀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瑞穗實業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三井住友銀行
大豐銀行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 名稱以英文字母次序排列

開曼群島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P.O. 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KY1-1116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話 : (852) 2862 8555
圖文傳真 : (852) 2529 6087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份代號: 737)

美國預託證券

CUSIP編號	439554106
交易符號	HHILY
普通股與美國預託證券相比率	1:10
託管銀行	美國花旗銀行

投資者關係

投資者關係部經理
電話 : (852) 2863 4340
圖文傳真 : (852) 2861 2068
電郵 : ir@hopewellhighway.com

公司網址

www.hopewellhighway.com



Hopewell Highway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Room 63-02, 63rd Floor,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Tel : (852) 2528 4975

Fax : (852) 2861 0177

Web Page : www.hopewellhighway.com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63 樓 63-02 室

電話 : (852) 2528 4975

圖文傳真 : (852) 2861 0177

網址 : www.hopewellhighway.com